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森焱混凝土生产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森焱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560555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4314m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森焱混凝土生产改建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河北森焱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7235618816090 | | |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高文水 | | |
| 主要负责人 (签字) | 孙艳杰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 孙艳杰 |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102MA0ET4XT68 |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王友壮 | 201805035130000022 | BH 008231 | 王友壮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王友壮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BH 008231 | 王友壮 |
| 侯天幸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 BH 064117 | 侯天幸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森焱混凝土生产改建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407-130123-07-02-228677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孙*杰 | 联系方式 | 137****6789 |
| 建设地点 |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城铺镇合家庄村东 650 米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 114 度 42 分 36.856 秒, 北纬 38 度 15 分 11.831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 |
| 建设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后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申报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86号 |
| 总投资（万元） | 678 | 环保投资（万元） | 20 |
| 环保投资占比（%） | 2.95% | 施工工期 | 3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0（不新增占地）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对比，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内。

2024 年 07 月 26 日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86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城铺镇合家庄村东 650 米，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 号)，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要求加快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 16.01km²，占正定县国土面积的 3.32%。红线区为正定县行政区域内的南水北调总干渠一级保护区，滹沱河河滨岸带和磁河河滨岸带。

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厂区西侧 7100 米的南水北调中线明渠管理边线，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城铺镇合家庄村东，不在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可知，石家庄市主要目标为：

到2025年，全市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空气质量明显好转，PM_{2.5}年均浓度下降为49μg/m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5%，地表水Ⅲ类水质以上断面比例达到22.4%以上，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广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生态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省会城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和4b类标准。

项目区域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要求，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防渗等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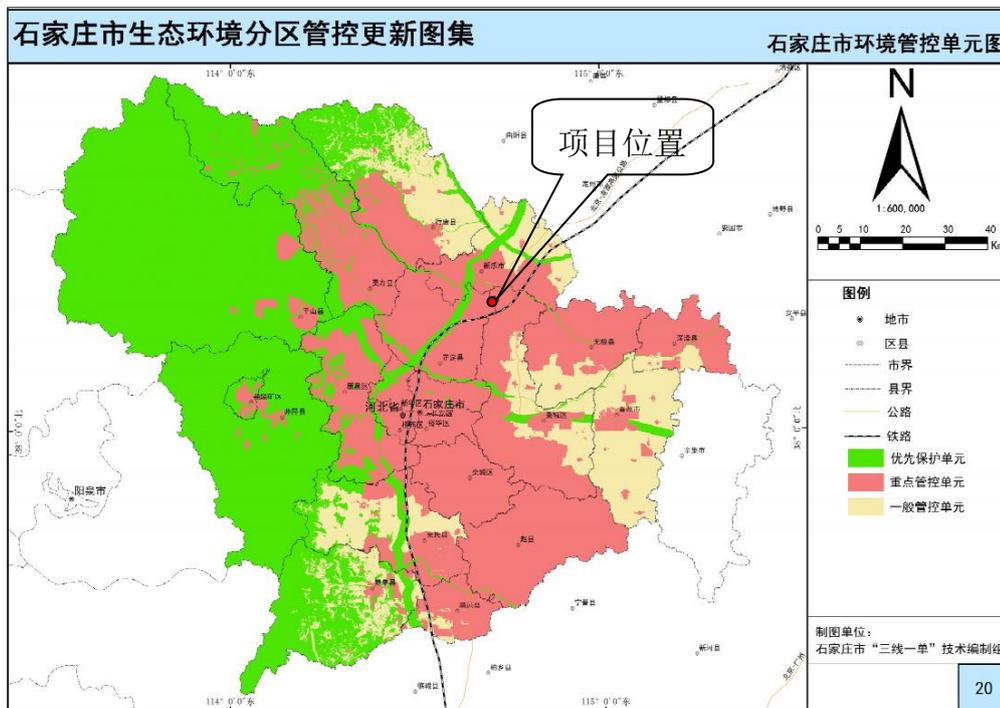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浅层一般超采区，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本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正定县曲阳桥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本项目用水、用电、占地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 年 4 月 28 日）中《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要求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城铺镇合家庄村东，属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 1，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



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如下图：

图 1-1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 分类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 | | | |
| 全市域 | |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 1.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行业。 2.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城铺镇合家庄村东 650 米，不属于园区。 | 符合 |

| | | | | | |
|--------------|---------|---|--|--|----|
| | |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p> | <p>1.本项目不使用燃料。</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 符合 |
|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 符合 |
|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1.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p> | <p>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物料区洒水抑尘用水自然蒸发，车辆清洗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石、洗砂、脱水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板框压滤机压滤废水</p> | 符合 | |

| | | | | |
|------------|---|---|--|--|
| | | |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址区域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
|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 | 符合 | |
| |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 符合 | |
| |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 符合 | |
| |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 符合 | |
| |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 符合 | |
| | 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符合 | |

| | | | | |
|---------|--|--|---|----|
| | |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同时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且不涉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 符合 |
| | |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 本项目不建设工业炉窑 | 符合 |
| | |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 本项目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 符合 |
| | |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 |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建筑物，不涉及施工扬尘。本项目厂区内泼洒抑尘，加强道路扬 | 符合 |

| | | | | |
|--------------|-------------|---|---|----|
| | | 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 尘综合整治且物料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不会对环境进行污染。 | |
| | |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同时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 | 符合 |
|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 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 | |
|-------------|----------------------|---|------------------------------|----|
| | | 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 | |
| | | 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全市自然资源总管控要求 | | | | |
| 水资源 |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 本项目用水由新城铺镇集体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 符合 |
| | | 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 本项目在地下水限采区内，不涉及自行开采地同上下水 | 符合 |
| 能源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求 | |
|--------------|---|--|----|
|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 | | |
|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 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城铺镇合家庄村东 650 米,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不在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正定县新城铺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项目的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 | 符合 |
| |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7年本)中准入要求 | 符合 |
| |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本)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 符合 |
| |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 本项目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 符合 |
| |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 |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重点行业领域 | 符合 |

| | | | | |
|--|--|---|--|----|
| | | 程 | | |
| | |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符合 |
| | |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符合 |
| | |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 本项目在地下水超采区内,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 符合 |
| | |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 符合 |
| | |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禁止、限制的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 | 符合 |
| | |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 |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项目将努力打造绿色制造体系,同时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 | 符合 |

| | | | | |
|---------------|-----------------------------|---|---|----|
| | | 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 |
| | |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 | 符合 |
| | |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 本项目位于园区外 | 符合 |
| 环境要素类别 | 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 1 | | | |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在南水北调受水范围内新建取用地下水工业企业，新建涉水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 | 1、本项目用水由新城铺镇集体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 符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排入滹沱河水系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 |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物料区洒水抑尘用水自然蒸发，车辆清洗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 | 符合 |

| | | | |
|--|---|--|----|
| | 放限值。 2、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 排；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石、洗砂、脱水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板框压滤机压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址区域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生产时燃料为电。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符合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 | 1、强化城镇生活节水；进行河流生态补水。 2、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3、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 本项目用水由新城铺镇集体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以及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 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准入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三、“三挂钩”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三挂钩”符合性分析

| 条文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环评规划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 符合 |
|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果现有工程已造成明显环 |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项目，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现象。 | 符合 |

| | | |
|---|--|----|
| 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 | |
|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做好治污设施的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地方政府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下应急响应操作。本项目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符合 |

四、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 政策文件 | 条文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 1、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 2、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各自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无组织废气：车间密闭、洒水抑尘；物料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输送皮带及下料口采取密闭措施；车辆运输扬尘采取车辆加盖苫布、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进出厂车辆冲洗等控制措施。 | 符合 |
|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 | 1、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能源消耗对标提升行动，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加强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全面超低排放改造，2021 年年底前在产企业全部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没有实现铁路运输的企业，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车，推进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全面超低排放改造，努力实现超净排放。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2021 年 50%以上企业完成提升改造。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 |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 VOCs 的排放。 | 符合 |

| | | | | |
|---------------------------|---|---|---|----|
| | | 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 | |
|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 1、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 | |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和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 2、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 | | 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 符合 |
| | 3、精准开展臭氧污染防治。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 |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 符合 |
| | 4、持续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强化柴油货车《机)全面达标排放监管,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开展柴油货车、工程机械等专项检查。推进柴油车《机)淘汰更新,鼓励物流园区和煤炭、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为新能源车,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建设。 | | 本项目不涉及燃油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符合 |
| 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2024 年工作方案 | 1、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9 月底前,高邑县陶瓷、栾城区塑料制品、正定县家具制造、无极县皮革及门窗制造等传统产业集群完成专项整治提升,实施整合优化、绿色改造。 |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通过更换现有工程混凝土生产线的破损集气罩、加装软帘等提升有组织废气的收集效率,颗粒物排放量削减。污染物达标排放。 | 符合 |
| | 2、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 4 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顶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 4 项重点工作,建立源头减排、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控制体系。5 月底前,全市 4095 家涉 VOCs 企业完成逐一核查、同步 | | 本企业不涉及 | 符合 |

| | | | | |
|--|---|---|---|----|
| | | 治理，栾城区、藁城区、高新区、经开区、晋州市、正定县、无极县、赵县、元氏县等重点县（市、区），力争提前完成……5月底前，正定县家具喷涂中心、无极县活性炭脱附再生中心“绿岛”项目启动建设。 | | |
| |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1、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物料区洒水抑尘用水自然蒸发，车辆清洗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石、洗砂、脱水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板框压滤机压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址区域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符合 |
|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1、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 符合 |
| |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1、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厂区地面按要求进行分区防腐防渗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符合 |
|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 | 1、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于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 本项目占地及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要求，并针对项目产排污节点提出了相关的治理措施。 | 符合 |
| | | 2、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符合 |

| | | | |
|--|---|---|----|
| | <p>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p> | | |
| | <p>3、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p>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p>4、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称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p> | 本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 符合 |
| | <p>5、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网格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p> |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 | 符合 |
| | <p>6、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p> |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 | 符合 |
| | <p>7、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p> |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 | 符合 |

| | | | | |
|--|--------------------------------|--|--|----|
| | | 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 |
| |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 1、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本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并按照相关措施 | 本项目针对厂区采取了不同的防腐、防渗、防遗撒措施。 | 符合 |
| |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1、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改建后厂区内颗粒物排放量减少,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本项目颗粒物治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污染物达标排放。 | 符合 |
| | | 2、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石家庄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号) | 1、加强监测监管水平,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排放量对污染物排放较大的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核查,推动实际排放量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实际排放量数据统一。加强对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规范性,采样系统设置规范性,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控数据比对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以及第三方运营的维护、 | 本项目完成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相关要 | 符合 |

| | | | |
|---|--|--|----|
| | <p>检修、校准校验记录等情况的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充分利用用电（电能）、视频和治理设施运行关键工况参数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强化对自动监控数据的日常审核，重点加大对浓度长期无明显波动、数据长期处于低位、相关参数发生突变等异常数据的审核和检查力度，不断完善自动监控数据管理长效机制。</p> | 求制定监测计划。 | |
| | <p>2、持续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库区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并稳定保持国家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地下饮用水水源水质100%达标。</p> | <p>本项目用水为新城铺镇集体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用水，不涉及地下水。</p> | 符合 |
| | <p>3、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利用技术与水平。积极推进各类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建设，提高工业企业内部再利用废弃物水平，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量。推进污水厂污泥源头减量和协同处置，压减填埋规模，推进资源化利用。完善全过程监控管理，逐步建立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相结合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体系。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置利用率为100%。</p> | 符合 |
| <p>《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DB13/T2352-2016)</p> | <p>1、物料运输、装卸：粉状物料（如铁精粉、生石灰粉等干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如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等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运输车辆在煤场、料场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煤场、料场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p> | <p>本项目粉状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cm，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10cm。车斗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运输车辆在料场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不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沉砂池防治设施，收集洗车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密闭输送物料在</p> | 符合 |

| | | | |
|--|--|--|----|
| | 吸尘、喷淋等设施。 | 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设施。 | |
| | 2、物料存储：粉状物料（如粉煤灰、矿渣粉、生料、水泥等）储存应采用入仓储存；粒状物料（如矿渣、硅石、铁尾矿、熟料等）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水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块状物料（如石灰石、熟料）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的水泥企业料场应全面实现入棚、入仓储存；物料入棚、入仓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 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入仓储存；粒状物料入棚储存；棚内设有喷水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设置横向防雨天窗。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石家庄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 号）、《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 号)、《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中相关政策要求。

《河北省2021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冀气领组[2021]2号）要求严格项目准入把关，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水平应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对照《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商砼搅拌站行业相关要求，本项目与上述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与商砼搅拌站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一览表

| 差异化指标 | 引领性指标 | 本项目控制要求 | 评级 |
|-------|--------------|------------|------|
| 能源类型 |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 |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 | 引领性指 |

| | | | |
|-------|--|---|-------|
| | 用低氮燃烧) | | 标 |
| 排放限值 | 天然气锅炉基准氧含量 3.5%，PM、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50mg/m ³ ； 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PM、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锅炉、热风炉。 | 引领性指标 |
| 无组织排放 | <p>1、物料储存：粉状物料全部封闭储存；料棚建设全封闭，无明显裂隙、开口；物料进出口采取快速起闭门等方式，保证无明显粉尘外逸。料棚内部采取局部封闭或顶部雾化喷淋、重点区域喷雾等抑尘措施，做到抑尘全覆盖。湿拌混凝土和砂浆企业非冷冻期采用顶部雾化喷淋方式，冷冻期采取温水、添加防冻物质或辅助电加热等防冻方式，或产生作业面采用局部雾炮方式达到抑尘效果。</p> <p>2、物料输送：物料采用皮带、斜槽等方式输送，封闭式建设；封闭式通廊内部输送皮带加装雾化喷淋抑尘装置；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装置或物料转载、下料等区域局部封闭，并配置袋式除尘器；</p> <p>3、砂石上料：砂石上料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封闭措施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上料时采用远红外等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集气除尘和自动感应喷淋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行。</p> <p>4、筛沙工序：筛沙机不在料棚内作业时应进行封闭。</p> <p>5、砂石分离：砂石浆分离系统全封闭式建设，设置洗罐水砂石分离回收设施。通过输送带或砂浆泵方式等方式，将物料直接输送至料棚或生产线；采用室外倒运的采用防遗漏倒运车，严禁遗撒。</p> <p>6、粉料筒仓：粉料筒仓库全封闭，库顶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p> <p>7、厂区管理：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p> | <p>1、本项目粉状物料全部封闭储存；料棚建设全封闭；物料进出口采取快速起闭门等方式，保证无明显粉尘外逸。</p> <p>料棚内部采取局部封闭、顶部雾化喷淋、重点区域喷雾等抑尘措施，做到抑尘全覆盖。</p> <p>2、本项目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物料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装置并配置袋式除尘器；</p> <p>3、本项目砂石上料采取封闭措施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上料时采用远红外等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集气除尘和自动感应喷淋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行。</p> <p>4、本项目筛沙机在封闭料棚内作业。</p> <p>5、本项目砂石浆分离系统全封闭式建设，设置洗罐水砂石分离回收设施。通过输送带或砂浆泵方式等方式，将物料直接输送至料棚或生产线；采用室外倒运的采用防遗漏倒运车，严禁遗撒。</p> <p>6、本项目粉料筒仓库全封闭，库顶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p> <p>7、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地面保持清洁，定时采用湿法清扫作业车清扫，做到无浮土、污泥。车间地面、墙面、设备表面无明显积尘。</p> <p>8、本项目车间地面、</p> | 引领性指标 |

| | | | |
|--------|--|--|-------|
| | <p>地；地面保持清洁，定时采用湿法清扫作业车清扫，做到无浮土、污泥。车间地面、墙面、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p> <p>8、主机车间：（搅拌生产楼）地面、墙面、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设施、设备不可见粉尘跑冒滴漏现象。</p> <p>9、车辆清洗：厂区（或料棚）出入口或搅拌楼放料区，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应保证车辆冲洗效果，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应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若高于水平地面的应呈斜坡状并设置回水槽，保证清洗废水快速收集无外溢；清洗完成后车辆应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冲洗介质可使用温水、添加防冻物质等有效防冻措施；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 <p>墙面、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设施、设备不可见粉尘跑冒滴漏现象。</p> <p>9、本项目厂区出入口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 |
| 监测监控水平 | 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 本项目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 引领性指标 |
| 环境管理水平 | <p>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 <p>本次工程企业将规范环保档案管理，确保相关环保手续齐全，并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p> | 引领性指标 |

| | | | |
|------|--|---|-------|
| 运输方式 | 1、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使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五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纯电动等新能源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他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其中 3 吨及以下叉车全部采用纯电能源。 | 1、本项目要求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2、本项目要求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项目要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 引领性指标 |
| 运输监管 |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 本次项目建成后，厂区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 引领性指标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商砼搅拌站引领性指标水平。

五、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的符合性一览表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 经过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对比，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区域属于沙区范围（占地约 3500m ² 且此区域现状未建设构筑物等，为厂区空地），严格执行防沙治沙要求管理，本项目与河北省沙化土地区域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8。本次改造项目占地范围不设计沙区。同时项目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绿化等一系列生态恢复措施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沙化。 | 符合 |

六、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租赁厂房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城铺镇合家庄村东 650 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42'36.856"，北纬 38°15'11.831"，厂区东侧为道路（乡村小路），南侧为京广高铁（京石高铁段），西侧为农田，北侧为李家瞳互通线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 650m 处的合家庄村。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不在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项目的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因此，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新城铺镇人民政府对本项目出具的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可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城铺镇合家庄村东 650 米。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同意项目在此建设。新城铺镇集体供水管网已铺设至厂区，水源为南水北调集中供水，厂区北侧、南侧均为道路，交通设施便利。即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基础设施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拆除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1 条，混凝土生产线不变，新增原料预处理工艺，改建完成后可保证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不增加，且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不仅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还可实现颗粒物排放量减少，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河北森焱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城铺镇合家庄村东 650 米，于 2011 年 8 月委托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其《河北森焱混凝土有限公司水泥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通过了正定县环保局审批。2011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正定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建成后，年加工水泥混凝土 20 万 m³/a（设 120 型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并获得正定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PWX-130123-0124-18，有效期限：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结合本厂实际情况，2019 年 3 月对现有企业进行改造扩建，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了《水泥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取得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正定县分局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正行审环审〔2019〕第 118 号，2019 年 7 月 7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阶段性验收），该改建项目年新增水泥混凝土 22 万 m³/a（设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并于当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23564881608Q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

为响应现行环保政策及适应市场需求河北森焱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 678 万元建设“森焱混凝土生产改建项目”，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砂石料库）进行生产。拆除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新增原料预处理工艺，替代部分外购的砂子、石子。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能由年产混凝土 42 万立方米，水泥稳定碎石 30 万吨调整为年产混凝土 42 万立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订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的“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制造”。为此，河北森焱混凝土有限公

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在现场调查、研究，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森焱混凝土生产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森焱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址：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城铺镇合家庄村东 650 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42'36.856"，北纬 38°15'11.831"，项目厂区东侧为道路（乡村小路），南侧为京广高铁（京石高铁段），西侧为农田，北侧为李家瞳互通线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 650m 处的合家庄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占地面积：本项目全厂占地面积约为 60030m²，总建筑面积约 12323m²。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6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5%。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1) 本次改建项目拆除现有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车间内的 1 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原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车间调整为闲置车间。现有混凝土生产线不变，仍为 120 型混凝土生产线 2 条，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 1 条，混凝土生产工艺和产能亦不变。新增原料预处理工艺，位于混凝土生产线中的砂石料库内，预处理工艺以废混凝土（企业自产）、砂子筛出的碎石（企业自产）、山皮石（外购）等为原料，替代部分混凝土生产线中外购的砂子、石子。

(2) 本次改建通过更换现有工程混凝土生产线破损集气罩、加装软帘等措施，提升有组织废气的收集效率。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 工程分类 | 建设项目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120 型搅拌操作车间 | 2 座，1F，占地面积约 300m ²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彩钢结构。内设 120 型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年加工水泥混凝土 20 万 m ³ /a），用于混凝土的生产。 | 利旧 |

| | | | | |
|-------|--|---|---|-------------------------------|
| | | 180 型搅拌操作车间 | 1 座，1F，占地面积约 200m ²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彩钢结构。内设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年加工水泥混凝土 22 万 m ³ /a），用于混凝土的生产。 | |
| | | 生产车间 1# | 1 座，1F，位于厂区内西部，占地面积约 3600m ² ，建筑面积约 3600m ² ，彩钢结构。闲置车间。 | 原为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车间，拆除现有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后闲置 |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1 座，1F（部分区域为 2F），占地面积约 1060m ² ，建筑面积约 126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办公生活。 | 利旧 |
| | | 宿舍 | 1 座，1F，占地面积约 600m ²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砖混结构，用于职工休息生活。 | |
| | | 食堂 | 1 座，1F，占地面积约 300m ²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砖混结构。 | |
| | | 配电房 | 1 座，1F，占地面积约 60m ² ，建筑面积约 60m ² ，砖混结构。 | |
| | | 卫生间 | 1 座，1F，占地面积约 30m ² ，建筑面积约 30m ² ，砖混结构。 | |
| | | 调度室 | 1 座，1F，占地面积约 173m ² ，建筑面积约 173m ² ，砖混结构，用于指挥和监督安全生产。。 | |
| | 实验室 | 1 座，1F，占地面积约 200m ²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砖混结构。用于混凝土生产线测试实验，主要为测试混凝土生产线原辅料是否合格、成品混凝土的物理性能等。 | | |
| | 储运工程 | 库房 | 1 座，1F，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砖混结构，闲置库房。 | 利旧 |
| 砂石料库 | | 1 座，1F，位于厂区内东部，总占地面积约 550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5500m ² 。彩钢结构。 | | |
| | | 用于石子、砂子、石粉等原料（混凝土生产线）的存储以及改建项目原料预处理工艺的生产。砂石料库东侧位置原为砂子存储区域，本项目改建后，调整砂石料库布局，砂石料库东侧位置调整为原料预处理工艺的生产区域，砂石料库预留区域储存砂子。 | | |
| 原料暂存区 | 占地面积约 300m ² （已包含在砂石料库占地面积中），位于砂石料库北侧，主要用于碎石、山皮石原料暂存。 | | | |

| | | | | | |
|--|--|---|---|----|----------------------------|
| 公用工程 | 固废暂存区 |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已包含在砂石料库占地面积中), 位于砂石料库东南角, 主要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 | | |
| | | 混凝土搅拌罐车停车场 | 占地面积约 3500m ² | | |
| | 供水 | 新城铺镇集体供水管网 | | -- | |
| | 供电 | 当地供电管网 | | -- | |
| | 供热 | 项目生产不用热, 办公室冬季采暖用空调供暖 | | -- | |
| | 废气 | 有组织 | 砂石料库进料废气经“集气管道、软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 | 废气收集措施升级改造 (更换破损集气罩、加装软帘等) |
| | | | 上料、给料分拣、筛选分拣、筛分分拣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 | 新增 |
| | | |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料仓、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软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 | 废气收集措施升级改造 (更换破损集气罩、加装软帘等) |
| | | | 120 型南 1 混凝土生产线料仓、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软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 | 废气收集措施升级改造 (更换破损集气罩、加装软帘等) |
| | | | 120 型南 2 混凝土生产线料仓、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软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 | | 废气收集措施升级改造 (更换破损集气罩、加装软帘等) |
| 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管道+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 | | | 利旧 | | |
| 无组织 | 车间密闭、洒水抑尘; 物料区采取降低落料高度、车间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等措施; 输送皮带及下料口采取密闭措施; 运输车辆全部使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或新能源车辆, 车辆运输扬尘采取 | | -- | | |

| | | | |
|--|----|--|----|
| | | 车辆加盖苫布、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设置雾炮或洒水设备抑尘、进出厂车辆冲洗等控制措施。 | |
| | 废水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物料区洒水抑尘用水自然蒸发，车辆清洗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石、洗砂、脱水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板框压滤机压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址区域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 |
| | 噪声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基础减震、设隔声罩。 | -- |
| | 固废 | 一般固废 除尘灰、底泥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生产；废布袋、石块、压滤泥饼外售综合利用；碎石、废混凝土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改建工程预处理工艺生产；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 -- |

二、产品方案

改建后全厂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产品名称 | 现有工程 | 改建项目 | 变化量 | 改建后全厂 | 备注 |
|----|------|------------------|------------------------|-----------|------------|------------------------|------------------|
| 1 | 现有工程 | 120 型混凝土生产线（南 1） | 10 万 m ³ /a | 0 | 0 | 10 万 m ³ /a | 产品外售 |
| | | 120 型混凝土生产线（南 2） | 10 万 m ³ /a | 0 | 0 | 10 万 m ³ /a | |
| | |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 | 22 万 m ³ /a | 0 | 0 | 22 万 m ³ /a | |
| 2 | | 水泥稳定碎石 | 30 万吨/a | -30 万吨/a | -30 万吨/a | 0 | 拆除 |
| 3 | 改建工程 | 石子 | 0 | 7.14 万吨/a | +7.14 万吨/a | 7.14 万吨/a | 产品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不外售。 |
| | | 砂子 | 0 | 3 万吨/a | +3 万吨/a | 3 万吨/a | |

三、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2-3 改建后全厂主要设备和设施参数一览表

| 序号 | 生产设施 | | 设施参数 | 改建前 | 改建后全厂 | 变化量 | 单位 | 备注 | |
|----|--------------|---------------|-----------------------|-----|-------|-----|----|--------------------|--------|
| 1 | 120 型混凝土生产线 | 120 型水泥混凝土搅拌机 | 17.5m ³ /h | 2 | 2 | 0 | 台 | 利旧 2 台 | |
| | | 地泵 | - | 2 | 2 | 0 | 台 | 利旧 2 台 | |
| | | 筛沙子机 | 17.5m ³ /h | 2 | 2 | 0 | 台 | 利旧 2 台 | |
| 2 |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 | 180 型水泥混凝土搅拌机 | 41.7m ³ /h | (1) | (1) | 0 | 台 | 利旧 1 条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 | |
| | | 地泵 | - | (1) | (1) | 0 | 台 | | |
| | | 筛沙子机 | 41.7m ³ /h | (1) | (1) | 0 | 台 | | |
| 3 |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 | - | 1 | 0 | -1 | 条 | 淘汰 1 条 | |
| 4 | 现有工程公用设备 | 砂石分离机 | 15KW | 1 | 1 | 0 | 台 | 利旧 1 台 | |
| 5 | | 铲车 | - | 6 | 3 | -3 | 台 | 利旧 3 台, 淘汰 3 台 | |
| 6 | | 水泥罐 | - | 14 | 12 | -2 | 台 | 利旧 12 台, 淘汰 2 台 | |
| 7 | | 外加剂罐 | 10t | 6 | 4 | -2 | 台 | 利旧 4 台, 淘汰 2 台 | |
| 8 | | 渣土运输车 | - | 5 | 0 | -5 | 台 | 淘汰 5 台 | |
| 9 | | 混凝土搅拌罐车 | - | 28 | 16 | -12 | 台 | 利旧 16 台, 淘汰 12 台 | |
| 10 | | 泵车 | - | 6 | 4 | -2 | 台 | 利旧 4 台, 淘汰 2 台 | |
| 11 | | 洒水车 | - | 2 | 2 | 0 | 台 | 利旧 2 台 | |
| 12 | | 清扫车 | - | 1 | 1 | 0 | 台 | 利旧 1 台 | |
| 13 | | 空压机 | - | 8 | 3 | -5 | 台 | 利旧 3 台, 淘汰 5 台 | |
| 14 | | 发电机 | - | 1 | 1 | 0 | 台 | 利旧 1 台 | |
| 15 | | 改建项目 | 给料分拣机 | - | 0 | 1 | +1 | 台 | 新增 1 台 |
| 16 | | 原料预处 | 筛选分拣机 | - | 0 | 1 | +1 | 台 | 新增 1 台 |

| | | | | | | | | |
|--|-------------|-------|------|----|----|-----|------|--------|
| 17 | 理 工 艺 | 筛分分拣机 | - | 0 | 1 | +1 | 台 | 新增 1 台 |
| 18 | | 洗砂机 | 50 型 | 0 | 1 | +1 | 台 | 新增 1 台 |
| 19 | | 脱水筛 | - | 0 | 1 | +1 | 台 | 新增 1 台 |
| 20 | | 板筐压滤机 | - | 0 | 1 | +1 | 台 | 新增 1 台 |
| 合计 | | | | 80 | 60 | -20 | 台（条） | |
| *注：现有环保手续未注明 180 混凝土生产线内含设备，本次改建工程补充其设备明细。1 条 180 混凝土生产线包含 1 台拌合机、1 台地泵、1 台筛沙子机，180 混凝土生产线内含设备不计入全厂设备总量。 | | | | | | | | |

本项目改建后淘汰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配套容量为 1 台 100 吨的水泥罐、1 台 150 吨的水泥罐，改建后全厂水泥罐（物料罐）从 14 台调整为 12 台，本次改建后物料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改建后设备和设施参数一览表

| 序号 | 生产线名称 | 数量（台） | 容量 |
|----|---------------|-------|-------|
| 1 | 120 型南线混凝土生产线 | 1 | 100 吨 |
| | | 1 | 280 吨 |
| | | 1 | 130 吨 |
| | | 1 | 130 吨 |
| 2 | 120 型北线混凝土生产线 | 1 | 100 吨 |
| | | 1 | 130 吨 |
| | | 1 | 130 吨 |
| | | 1 | 80 吨 |
| 3 |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 | 1 | 170 吨 |
| | | 1 | 270 吨 |
| | | 1 | 270 吨 |
| | | 1 | 270 吨 |
| 合计 | | 12 | - |

四、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 本次改建项目预处理工艺主要原料为本企业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废混凝土（不合格品-尚未凝固的混凝土）、本企业混凝土生产线筛出的碎石、山皮石（外购）。废混凝土（4.2 万吨）、碎石（0.94 万吨）、山皮石（5 万吨）预处理后替代现有混凝土生产线部分外购的砂子（3 万吨）、

石子（7.14 万吨）。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 改建前 | 改建后 | 变化量 | 单位 | 储存位置 | 备注 |
|-----|-------------|----------------|------|-------|---------|-------|---------------------|---------------------------------------|
| 原辅料 | 现有工程混凝土生产线 | 散装水泥 | 11 | 7.47 | -3.53 | 万 t/a | 水泥罐（物料罐） | 拆除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后导致用量减少 |
| | | 石子 | 52 | 28.72 | -23.28 | 万 t/a | 原料车间 | 拆除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及原料预处理工艺替代后导致用量减少 |
| | | 砂子 | 22.2 | 15.83 | -6.37 | 万 t/a | 原料车间 | |
| | | 石粉 | 13.5 | 9.23 | -4.27 | 万 t/a | 原料车间 | 拆除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后导致用量减少 |
| | | 外加剂 | 0.8 | 0.36 | -0.44 | 万 t/a | 原料车间 | |
| | 改建工程原料预处理工艺 | 废混凝土（尚未凝固的混凝土） | 0 | 4.2 | +4.2 | 万 t/a | 水泥罐车 | 混凝土生产线生产后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混凝土），收集回用于改建工程预处理工艺 |
| | | 砂子筛出的碎石 | 0 | 0.94 | +0.94 | 万 t/a | 砂石料库 | |
| | | 山皮石 | 0 | 5 | +5 | 万 t/a | 砂石料库 | |
| | 能源 | 水 | | 11.62 | 10.80 | -0.82 | 万 m ³ /a | - |
| 电 | | 115 | 90 | -25 | 万 kWh/a | - | - | |

散装水泥：又称洋灰、红毛灰、红毛土等；水泥的主要原料为石灰或硅酸钙，是一种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与水混合后会凝固硬化，它通常不单独使用，而是用来与沙、砾（骨料）接合，形成砂浆或混凝土。硬化后能够抵抗淡水或含盐水的侵蚀。

外加剂：复合型外加剂，外购厂家复配的成品，复合型外加剂，外购厂家复配的成品，能够有效的阻碍水化反应提高其保塑性，枝链则包围在水泥颗粒四周，起到空间位阻与静电排斥的双重作用，具有更好的分散能力和减

水效果，使混凝土产品的综合性能更好。成分包括：减水剂、早强剂、引气剂、缓凝剂、防冻剂等，液态，罐装储存。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改建前后劳动定员由 60 人调整为 45 人，工作制度不变，仍为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60 天。

六、公用工程

1、供电：项目用电量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为 90 万千瓦时。

2、供热：办公室供热制冷由空调提供，生产不用热。

3、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由新城铺镇集体供水管网提供，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项目总用水量为 $455.61\text{m}^3/\text{d}$ ，其中循环水 $155.56\text{m}^3/\text{d}$ ，新鲜用水量为 $300.05\text{m}^3/\text{d}$ 。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均为附近村民，在厂区内住宿，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13/T5450.3-2021）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厂区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 $22\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99\text{m}^3/\text{d}$ 。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绿化、洒水抑尘用水、清洗用水（拌合机及罐车内部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洗砂、洗石用水。

搅拌用水：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搅拌工段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类比现有工程及根据企业生产现状，混凝土生产搅拌工序用水量为 $245.5\text{m}^3/\text{d}$ 。其中新水用量为 $245.5\text{m}^3/\text{d}$ 。

绿化、洒水抑尘用水：物料区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厂区内道路、绿化定期洒水抑尘，洒水抑尘新鲜水用量为 $10.0\text{m}^3/\text{d}$ 。

清洗用水：物料车间门口设洗车平台，对拌合机、混凝土运输罐车内部以及进厂、出厂的运输货车的车轮及车底进行清洗，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可循环使用，类比现有工程及根据实际情况，用水量为 $3.5\text{m}^3/\text{d}$ ，其中

循环用水量为 1.5m³/d，新鲜用水量为 2.0m³/d，拌合机及罐车内部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清洗，用水量为 9.0m³/d，其中循环用水量为 4.0m³/d，新鲜用水量为 5.0m³/d。

洗砂、筛分分拣用水：本次改建工程碎石、废混凝土、山皮石预处理工艺中需要在洗砂机、筛分分拣机进行泥沙分离，洗砂废水和筛分分拣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但洗产品和泥饼带走会带走一定水分，其中砂子的含水率在 20%左右，石子的含水率在 10%左右，泥浆压滤后泥饼的含水率在 15%左右，因此洗砂和洗石过程需补充一定的水。项目砂子产量 3 万 t/a，石子产量 7.14 万 t/a，泥饼产量约为 135t/a，则砂子和石子带走水量 1.314 万 m³/a(36.5m³/d)，泥饼带走水量 20.25m³/a(0.06m³/d)，循环用水 150.06m³/d，则项目洗砂和洗石补充量为 36.56m³/d。

(2) 排水

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物料区、厂区洒水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可循环使用，拌合机及罐车内部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洗石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员工生活盥洗废水排污系数为 0.8，故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92m³/d，水质简单水量小，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表 2-6 项目营运期用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³/d

| 序号 | 用水单元 | 总用水量 | 新鲜水量 | 循环水量 | 损耗量 | 污水产生量 | 污水去向 |
|----|--------------|--------|-------|--------|-------|-------|-----------|
| 1 | 搅拌用水 | 245.5 | 245.5 | 0 | 245.5 | 0 | 全部进入产品 |
| 2 | 物料区、厂区洒水抑尘用水 | 10.0 | 10.0 | 0 | 10.0 | 0 | 自然蒸发 |
| 3 | 车辆清洗水 | 3.5 | 2.0 | 1.5 | 0.5 | 0 |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 | 拌合机及罐车内部清洗用水 | 9.0 | 5.0 | 4.0 | 1.0 | 0 |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 4 | 洗砂、洗石用水 | 186.62 | 36.56 | 150.06 | 36.56 | 0 |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 | | | | | | | |
|----|--------|--------|--------|--------|---------|-------|------|
| 5 | 职工盥洗用水 | 0.99 | 0.99 | 0 | 0.198 | 0.792 | 泼洒抑尘 |
| 合计 | | 455.61 | 300.05 | 155.56 | 293.758 | 0.79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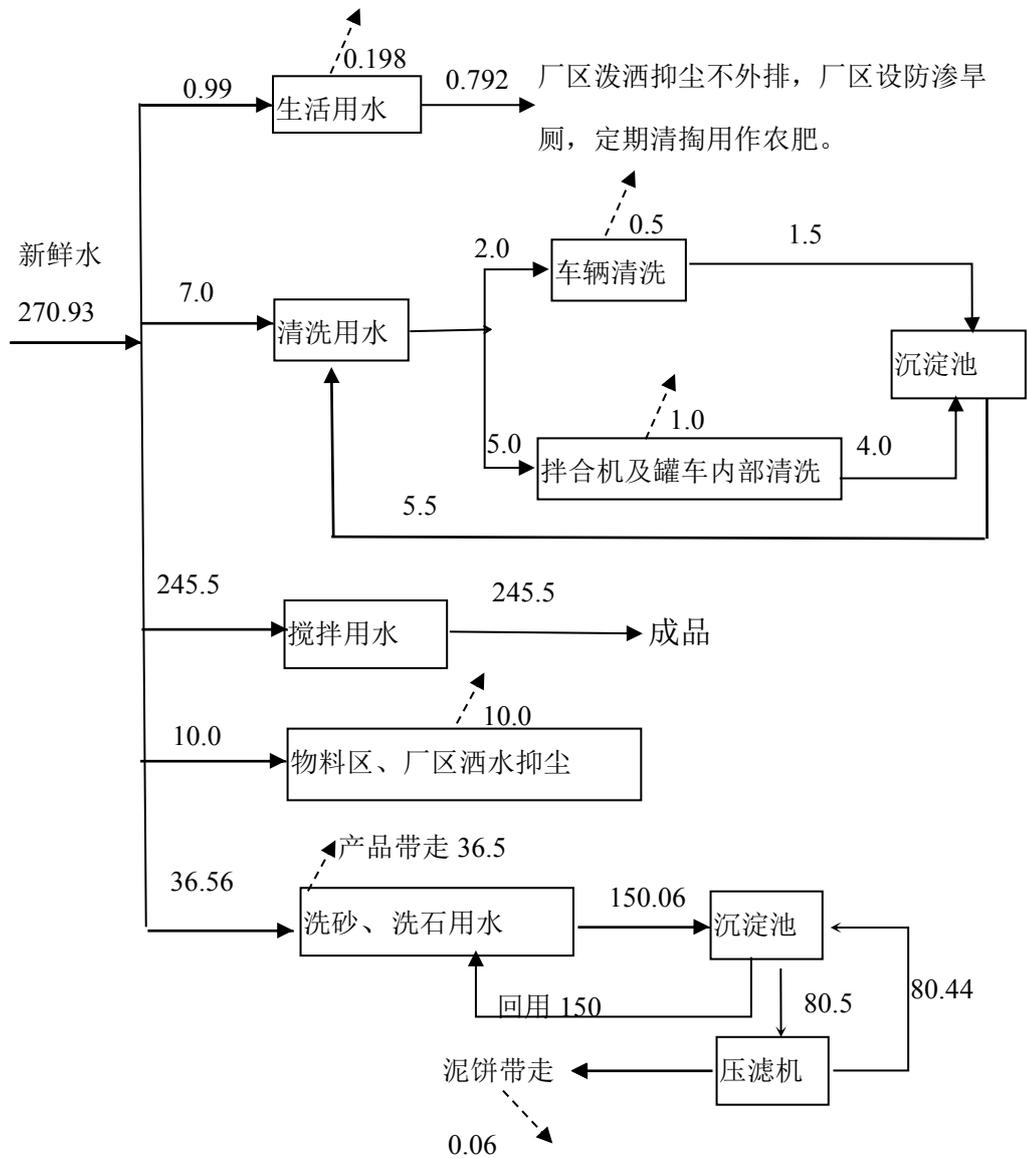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m³/d

七、平面布置

本项目将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车间调整为闲置车间,在现有砂石料库内新增本次改建项目(原料预处理工艺),其余位置不发生变化。

本项目改建后,厂区大门位于北侧,生产车间 1#位于厂区西侧,固废暂存区位于砂石料库内,宿舍和食堂位于生产车间 1#东侧,办公区位于宿舍东侧,实验室和办公区紧邻,配电室和卫生间位于实验室东侧,砂石料库

位于配电室东侧，调度室位于砂石料库西侧。

具体平面布置图请见附图 4。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改建项目拟对现有工程车间进行布设的调整，不新建建筑物，施工期不涉及土地平整及土建施工，施工内容主要为淘汰设备的拆除，以及利旧设备的位置调整和新上设备的安装调试等。项目施工过程中较为简单，且施工规模较小，施工期较短，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

(1) 施工扬尘：设备拆除、安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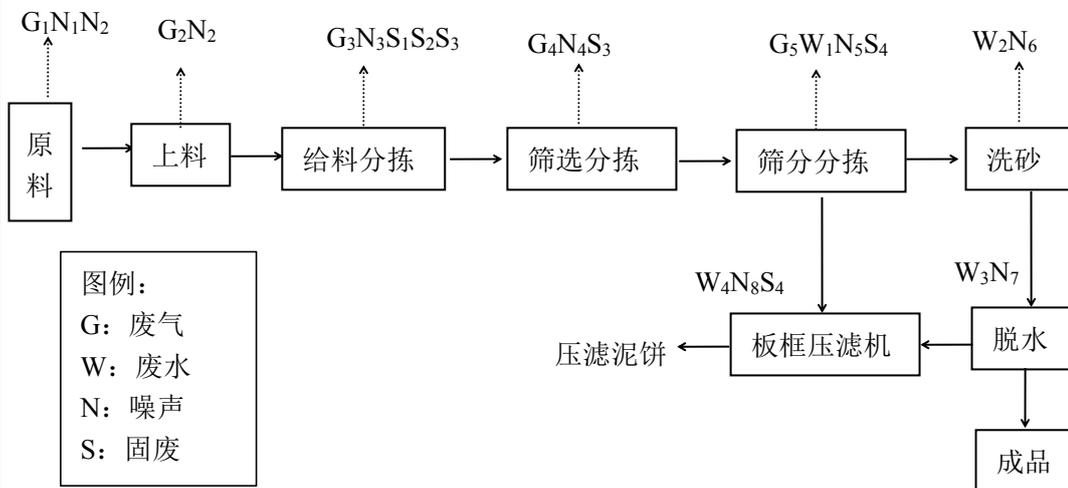
(2)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装卸、调试；

(3)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4) 施工固废：主要为施工下脚料、施工期拆除的废旧生产设备、环保设施以及生活垃圾。下脚料、废旧生产设备、环保设施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1) 本次改建工程废混凝土（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品-尚未凝固的混凝土）、砂子筛出的碎石、外购山皮石预处理工艺如下（本次改建工程不涉及破碎工艺）：



a、原料

项目所用原料为现有混凝土生产线生产的质检不合格的废混凝土（尚未凝固的混凝土）、外购砂子筛出的碎石、外购的山皮石。废混凝土收集后暂存于水泥罐车内，生产时卸入砂石料库内，碎石和山皮石收集后卸入砂石料库内，暂存于砂石料库内。

此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运输、储存、卸料产生产生的废气（G1），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卸料时自动启动喷洒抑尘措施，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噪声（N1）；

b、上料

生产时，将原料由铲车分别投加至质检不合格的废混凝土（尚未凝固的混凝土）、外购砂子筛出的碎石、外购的山皮石储料仓内，每个储料仓内只存在一种原料，不混合原料，几种原料不同时上料，随用随投。

此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上料废气（G2），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车辆装卸原料产生的噪声（N2）；

c、给料分拣

料仓内的原料由密闭皮带进入给料分拣机内利用筛分原理分别进行分拣，粒径 $\geq 30\text{mm}$ 的石块收集后存放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售卖。粒径 $< 30\text{mm}$ 的砂石料经密闭皮带送至筛选分拣机进行二次筛选、分拣。

此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给料分拣产生的废气（G3），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铲车投料、给料分拣机产生的噪声（N3）；

主要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1）、废布袋（S2）、石块（S3）；

d、筛选分拣（初步筛选）

分拣出来的粒径 $< 30\text{mm}$ 的石料经密闭皮带进入筛选分拣机进行筛选、分拣。粒径 $\geq 15\text{mm}$ 的砂石料收集后存放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售卖。粒径 $< 15\text{mm}$ 的砂子、石子经密闭皮带送至筛分分拣机进行三次筛分、分拣。

此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筛选分拣废气（G4），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筛选分拣机产生的噪声（N4）；

主要固体废物为石块（S3）；

e、筛分分拣（精细筛选）

经过初步筛选后的砂子、石子经密闭皮带进入筛分分拣机进行精细化筛分、分拣。筛分出3种不同规格的石子：5-10mm（2万吨）、10-12mm（1.5万吨）、12-13mm（3.64万吨）和粒径<5mm的砂子（3万吨），粒径≥13mm的砂石料经密闭皮带返回至本级筛分分拣机。清洗石子不仅可以去除表面的粘合物，还会提高石子的品相和质量，因此筛出的石子加水冲洗后进入沉淀池，产生的泥浆送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泥水返回沉降池，压滤泥饼收集后外售。石子冲洗后集中收集至砂石料库。

此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筛分分拣废气（G5），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主要废水污染源为筛分分拣机筛出后的石子用水产生的泥水（W1），进入沉降池沉淀后，清水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筛分分拣机产生的噪声（N5）；

主要固体废物为泥浆压滤后产生的压滤泥饼（S4），收集后外售。

f、洗砂

将筛分出的砂子原料运至洗砂机添加新鲜水进行泥沙分离，待洗净后开启螺旋出料装置，分离出的砂子进皮带运至脱水筛。

主要废水污染源为洗砂机产生的泥水（W2），进入沉降池沉淀后，清水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洗砂机产生的噪声（N6）；

g、脱水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的砂子流失问题，洗砂后的砂子进皮带运至脱水筛，砂子在离心力作用下脱水后作为混凝土原料，脱水后的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于生产。脱水后的砂子集中收集至砂石料库。

此工序废水污染源为脱水机产生的泥水（W3），进入沉降池沉淀后，清水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洗砂机产生的噪声（N7）；

h、板框压滤机

沉淀池产生的泥浆送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泥水返回沉降池，压滤泥饼收集后外售。

此工序废水污染源为板框压滤机产生的泥水（W4），进入沉降池沉淀后，清水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板框压滤机产生的噪声（N8）；

主要固体废物为泥浆压滤后产生的压滤泥饼（S4），收集后外售。

（2）现有工程混凝土生产工艺不变，180型混凝土生产线与120型混凝土生产线主要区别为产能不同，两种生产线生产流程均一致，具体工艺流程情况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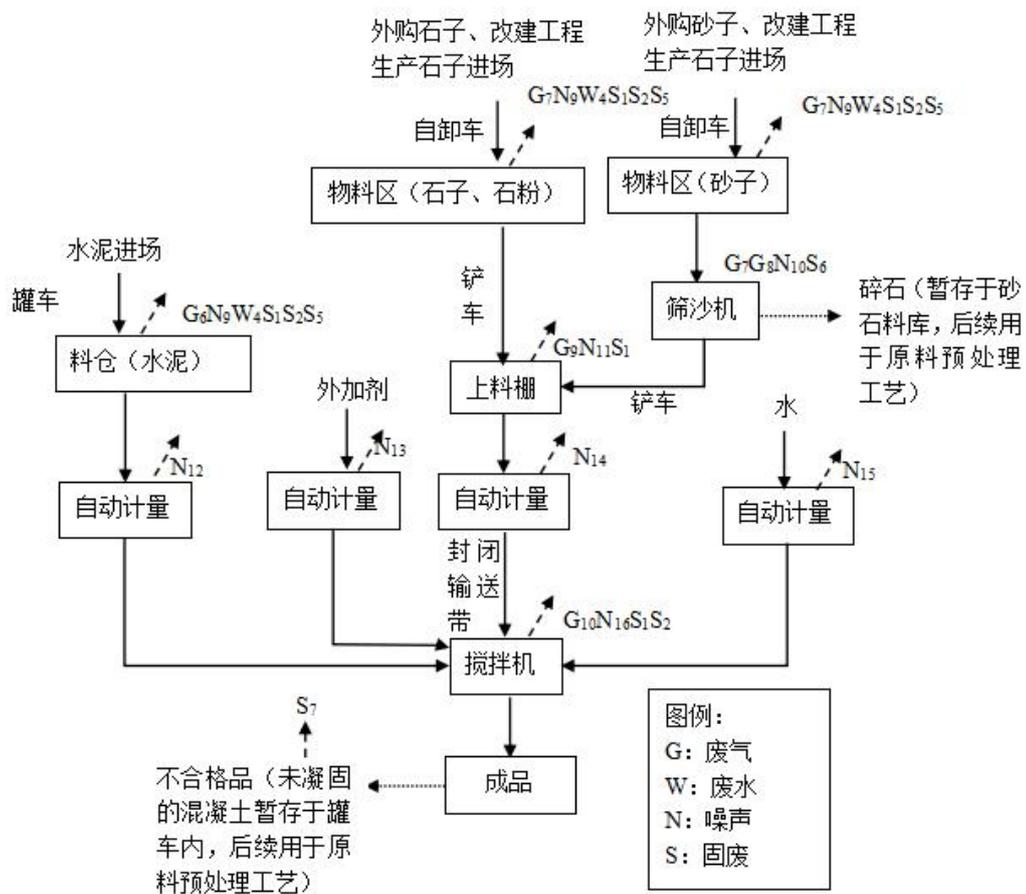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工程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a、备料

外购的水泥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场，通过罐车自带设备产生的压缩空气将原料通过管道送入水泥储料仓，整个输送过程全部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外购的砂子、石子、石粉由汽车运输到厂区，在砂石料大棚内卸载储存。改建项目废混凝土（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品-尚未凝固的混凝土）、砂子

筛出的碎石、山皮石预处理工艺产生的砂子、石子在砂石料大棚内储存。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水泥存入料仓时仓口放气口产生的废气（G6），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物料区石子、砂子、石粉在卸料、储存时产生的无组织废气（G7），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辆进出厂区、装卸原料产生的噪声（N9）、筛砂机产生的噪声（N10），废水污染物主要为车辆清洗产生的废水（W5）。

主要固体废物为沉淀池处理拌合机及罐车内部清洗水和车辆清洗水产生的底泥（S5），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1）、废布袋（S2）。

b、筛分配料和搅拌

砂子由装载机转运至筛沙机的料仓内。料仓下部安装有自动计量系统，砂子筛分后经过计量由密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预加料斗，然后预加料斗经提升机将原料送入拌合机内搅拌，搅拌过程在车间密闭搅拌间内进行。水泥由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粉料秤斗进行计量后，利用重力从秤斗底部进入拌合机；外加剂由自吸泵从外加剂储罐内定量抽至拌合机。生产用水经水泵流量计计量后通过管路输送至拌合机。所有原辅料及水称量后一起送至拌合机内进行搅拌。经过充分的搅拌后，主机自动开门卸料，注入运输罐车，然后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生产后的混凝土成品进入实验室内进行物理性能测试实验，测试合格的混凝土进入下一步工序。

该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物料区筛砂机筛分产生的无组织废气（G8），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砂石料库进料废气（G9），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搅拌废气（G10），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砂子卸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G7），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铲车上料、物料输送带产生的噪声（N11、N12、N13、N14、N15、N16）。

主要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1）、废布袋（S2），砂子筛分后产生的碎石（S6），实验室测试的废混凝土（未凝固的混凝土）（S7），收集后回用于改建工程预处理工艺。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混凝土（未凝固的混凝土）（S7），收集后回用于改建工程预处理工艺。

c、成品

混凝土成品经车辆装车运出，不在厂区储存。

表 2-7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 类别 | 序号 | 污染源 | 污染因子 | 治理措施 | 产生规律 | |
|----|--------------------|-----|-----------------|---|--------------------------------|----|
| 废气 | 改建工程 | G1 | 原料运输、储存、卸料废气 | 颗粒物 |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降低卸料高度，且物料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 间断 |
| | | G2 | 上料废气 | 颗粒物 | 集气管道、软帘+布袋除尘器+1根 25m 排气筒 DA002 | |
| | | G3 | 给料分拣废气 | | | |
| | | G4 | 筛选分拣废气 | | | |
| | | G5 | 筛分分拣废气 | | | |
| | 现有工程（180型混凝土生产线） | G9 | 砂石料库进料废气 | 颗粒物 | 集气管道、软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 间断 |
| | | G7 | 石子、砂子、石粉卸料和储存废气 | |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降低卸料高度，且物料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 |
| | | G8 | 筛砂机筛分废气 | |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降低卸料高度，且物料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 |
| | | G6 | 料仓废气 | | 集气管道、软帘+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 DA003 | |
| | | G10 | 搅拌废气 | | | |
| | 现有工程（120型南1混凝土生产线） | G9 | 砂石料库进料废气 | 颗粒物 | 集气管道、软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 间断 |
| | | G7 | 石子、砂子、石粉卸料和储存废气 | |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降低卸料高度，且物料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 |
| | | G8 | 筛砂机筛分废气 | |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降低卸料高度，且物料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 |
| | | G6 | 料仓废气 | | 集气管道、软帘+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 DA004 | |
| | | G10 | 搅拌废气 | | | |
| | 现有工程（120型南2混凝土生产线） | G9 | 砂石料库进料废气 | 颗粒物 | 集气管道、软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 间断 |
| | | G7 | 石子、砂子、石粉卸料和储存废气 | |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降低卸料高度，且物料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 |
| | | G8 | 筛砂机筛分废气 | |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降低卸料高度，且物料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 |
| | | G6 | 料仓废气 | | 集气管道、软帘+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 DA005 | |
| | | G10 | 搅拌废气 | | | |
| 厂界 | | | 颗粒物 | 车间密闭、洒水抑尘；物料区采取降低落料高度、车间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等措施；输送皮带及下料口采取密闭措施；运输车 | 间断 | |

| | | | | | |
|------|----------------------|------------|-----------------------------|---|----|
| | | | | 辆全部使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或新能源车辆，车辆运输扬尘采取车辆加盖苫布、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设置雾炮或洒水设备抑尘、进出厂车辆冲洗等控制措施。 | |
| 废水 | W1 | 洗石废水 | SS | 冲洗石子产生的废水经板框压滤机和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 间断 |
| | W2 | 洗砂废水 | SS | 洗砂机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 |
| | W3 | 脱水废水 | SS | 脱水筛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 |
| | W4 | 板框压滤机压滤废水 | SS | 板框压滤机压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 |
| | W5 | 清洗废水 | SS | 搅拌机及罐车内部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 |
| | | 生活污水 | | pH、SS、COD、氨氮、BOD ₅ | |
| 噪声 | N1~N16 | 设备噪声 | 噪声 | 各产噪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基础；风机基础减震、设隔声罩。 | 连续 |
| | | 风机、泵运行噪声 | | |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S1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生产 | 间断 |
| | | S5 | 沉淀池处理拌合机及罐车内部清洗水和车辆清洗水产生的底泥 | | |
| | | S2 | 废布袋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
| | | S3 | 筛分石块 | | |
| | | S4 | 沉淀池泥沙压滤泥饼 | | |
| | | S6 | 砂子筛分碎石 |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改建工程预处理工艺生产 | |
| | S7 | 质检不合格的废混凝土 | | | |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 | | 间断 | |

与项目有关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①公司概况

河北森焱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城铺镇合家庄村东 650 米，于 2011 年 8 月委托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其《河北森焱混凝土有限公司水泥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通过了正定县环保局审批。2011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正定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建成后，年加工水泥混凝土 20 万 m³/a（设 120 型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并获得正定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PWX-130123-0124-18，有效期限：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结合本厂实际情况，2019 年 3 月对现有企业进行改造扩建，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了《水泥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取得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正定县分局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正行审环审〔2019〕第 118 号，2019 年 7 月 7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阶段性验收），该改建项目年新增水泥混凝土 22 万 m³/a（设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并于当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23564881608Q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评价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及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并结合现场调查，对现有工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核算。

（1）废气

根据 2023 年 5 月 30 日河北普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北森焱混凝土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联环检字(2023)第 0558 号），监测时生产负荷 70%（根据企业生产台账记录），折算为满负荷。现有工程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分析如下。

表 2-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污染源名称 | 排放量(m ³ /h) | 污染因子 | 治理措施 | 排气筒高度(m) | 外排(产生)污染物 | | 执行标准(mg/m ³) | 运行时长(h) | 年排放量(折算满负荷)(t/a) | 达标分析 |
|----|-------------------------|------------------------|------|-------|----------|--------------------------|-----------------------|--------------------------|---------|----------------------|------|
| | | | | | |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 | | | |
| 1 | 砂石仓(砂石料库)排气筒出口(15米) | 4417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 | 15 | 9.0 | 3.92×10 ⁻² | 10 | 5760 | 0.323 | 达标 |
| 2 |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工序排气筒出口(25米) | 370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 | 25 | 9.2 | 3.4×10 ⁻³ | 10 | 5760 | 0.028 | 达标 |
| 3 |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料仓工序排气筒出口(25米) | 371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 | 25 | 9.2 | 3.41×10 ⁻³ | 10 | 5760 | 0.028 | 达标 |
| 4 | 180 生产线排气筒出口(30米) | 453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 | 30 | 8.5 | 3.63×10 ⁻³ | 10 | 5760 | 0.030 | 达标 |
| 5 | 120 生产线南1 排气筒出口(30米) | 1195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 | 30 | 7.5 | 8.96×10 ⁻³ | 10 | 5760 | 0.074 | 达标 |
| 6 | 120 生产线南2 排气筒出口(30米) | 359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 | 30 | 7.4 | 2.5×10 ⁻³ | 10 | 5760 | 0.021 | 达标 |
| 7 |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 1547 | 油烟 | 油烟净化器 | 15 | 1.35 | 2.09×10 ⁻³ | 2.0 | 5760 | 0.017 | 达标 |
| 8 |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 — | 颗粒物 | — | — | 0.259 | — | 0.5 | 5760 | 21.547 ^{*1} | 达标 |

*1 注：根据环评和验收资料，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收集效率为 70%。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504t/a，根据《河北森焱混凝土有限公司水泥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2.016t/a，因此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根据 2023 年 5 月 30 日河北普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北森焱混凝土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联环检字(2023)第 0558 号）可知，厂界内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9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包括拌合机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餐饮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拌合机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项目噪声主要为拌合机、砂石分离机、地泵和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北、南厂界满足4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为除尘器除尘灰、废布袋、沉淀池底泥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和沉淀池底泥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统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2-10。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全厂排放量 t/a |
|-----|--------------------|---|
| 废水 | COD | 0 |
| | NH ₃ -N | 0 |
| 废气* | SO ₂ | 0 |
| | NO _x | 0 |
| | 颗粒物 | 22.051 (有组织排放量: 0.504t/a, 无组织排放量: 21.547 t/a) |
| | 非甲烷总烃 | 0 |
| 固废 | 妥善处置 | |

*备注: (1) 数据来源于2023年5月30日河北普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北森焱混凝土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联环检字(2023)第0558号)

三、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已采取了有效的环保防治设施,废气、噪声

可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

存在问题：

1、企业未按相关要求验收前进行排污登记。2019年7月7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见附件）。2020年5月18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并于当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23564881608Q001X。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提供资料，混凝土生产线生产砂子筛分会产生碎石，以及生产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废混凝土），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企业现有工程固体废物未识别砂子筛分产生的碎石、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废混凝土和废布袋。且未按要求制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3、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现有工程有组织收集效率低，无组织排放量大，废气收集不到位，无组织措施不到位。且未识别实验室的排污节点和相关环保措施。

整改措施：

1、企业后续按相关要求验收前办理排污相关手续。

2、本评价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补充现有工程固体废物（碎石、废混凝土），另外，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储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3、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现有工程混凝土生产线通过更换破损集气罩、加装软帘等措施，提升有组织废气的收集效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保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一、大气环境 | | | | | |
| |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 | | | | |
| | 根据 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区域环境质量见下表。 | | | | | |
| |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 | 60 | 11.7 | 达标 |
| | 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2 | 40 | 80.0 | 达标 |
| | 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4 | 35 | 125.7 | 不达标 |
| | 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8 | 70 | 111.4 | 不达标 |
| | O ₃ | 百分位数 8h 日均浓度 | 184 | 160 | 115.0 | 不达标 |
| CO | 百分位数 24h 日均浓度 | 1.4mg/m ³ | 4mg/m ³ | 35.0 | 达标 | |
| 根据上表得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_{2.5} 、PM ₁₀ 、O ₃ 均不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 | | | | | |
| 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 _{2.5} 、PM ₁₀ 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 2 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 PM _{2.5} 、PM ₁₀ 超标的重要原因。O ₃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随着《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等文件的实施和区域建设逐渐饱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 | | | | | |
|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 | | | | | |
|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数据引用由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HBDP[2023] 第 H0152 号，见附件），监测时间为 2023.11.14-2023.11.20，本项目西侧距离监测点位合家庄村为 80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监测时间 3 年内监测要求，监测点位 5km 范围内要求，监测数据可引用。 | | | | | | |

本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汇总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监测时间 | 监测因子 |
|------|--------------|-----------------------|------|
| 合家庄村 | 检测 7 天，1 次/天 | 2023.11.14~2023.11.20 | TSP |

①监测方法及来源

监测方法及来源见下表。

表 3-3 监测方法及来源一览表

| 项目 | 检测依据 | 仪器及编号 |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
|-----|----------------------------------|---|-------------------------------------|
| TSP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158)AUW120D 电子天平(S412)HST-5-FB 恒温恒湿室(S282) | 7 |

②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m^3

| 监测点位 | 污染物 | 平均时间 (h) | 评价标准 | 监测浓度范围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 超标率 (%) | 达标情况 |
|------|-----|----------|------|-------------|-------------|---------|------|
| 合家庄村 | TSP | 24 小时平均 | 0.3 | 0.101-0.227 | 75.67 | 0 | 达标 |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规定。

二、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表水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周汉河，周汉河属于滹沱河支流。

项目西北侧距周汉河约 7.1km，距离滹沱河约 16.6km。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发布的《石家庄市 2024 年 4 月跨市、县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滹沱河候帐村（107 国道）断面的监测数据，pH 值为 7.8（无量纲）、溶解氧为 5.95mg/L、电导率为 777us/cm、浊度为 3.2NTU、高锰酸盐指数为 2.1mg/L、化学需氧量为 7mg/L、氨氮为

| | |
|--|---|
| | <p>0.030mg/L、总磷为 0.01mg/L、总氮为 4.38mg/L，除总氮外，其他因子监测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中 III 类水水体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不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不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四、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但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五、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p> <p>六、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原辅料、产品等均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且已对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地面按要求进行了严格防渗，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在建设单位加强相关设备设施维护和管理的前提下，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因素和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工作。</p> |
|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以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居民点，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 500m 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p> <p>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城铺镇合家庄村东 650 米，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p> |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序号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 1 | 114°42'10.784" | 38°15'5.766" | 正定机场站 | 乘客、工作人员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及修改单 | W | 280 |

二、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因此，本评价不再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城铺镇合家庄村东 650 米，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污
染
物
控
制
排
放
标
准

一、施工期

废气：施工扬尘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昼间≤70dB (A)，夜间≤55dB (A)。

固废：施工期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二、运营期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现有工程—砂石料库进料废气 (DA001)、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料仓、搅拌工序 (DA003)、120 型南 1 混凝土生产线料仓、搅拌工序 (DA004)、120 型南 2 混凝土生产线料仓、搅拌工序 (DA005)、DA006 排气筒

本项目运营期现有工程(DA001、DA003、DA004、DA005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满足“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

现有工程(DA006 排气筒)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②改建工程—上料、给料分拣、筛选分拣、筛分分拣、洗砂进料工序废气(DA002)

本项目运营期改建工程(DA00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满足“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5 改建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物 | | 标准值要求 | 标准来源 |
|----|-------|--|---|---|
|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砂石料库进料废气(DA001)(排气筒高度为 15m)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0mg/m ³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 |
| | | 上料、给料分拣、筛选分拣、筛分分拣工序废气(DA002)(排气筒高度为 25m)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0mg/m ³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 |
| | |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料仓、搅拌工序(DA003)(排气筒高度为 30m)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0mg/m ³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 |

| | | | | |
|---|---|-----|--|---|
| | 120 型南 1 混凝土 生产线料仓、搅拌 工序 (DA004) (排 气筒高度为 30m) | 颗粒物 | 排放浓度 \leq 10mg/m ³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1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 设备标准限值 |
| | 120 型南 2 混凝土 生产线料仓、搅拌 工序 (DA005) (排 气筒高度为 30m) | 颗粒物 | 排放浓度 \leq 10mg/m ³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1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 设备标准限值 |
| | 食堂废气 (DA006) (排气筒高度为 15m) | 油烟 | 排放浓度 \leq 1.5mg/m ³ |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13/5808-2023) 表 1 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 厂界 无组 织 | 颗粒物 | | 监控点与参照 点总悬浮颗粒 物 1h 浓度值的 差值 $\leq 0.5\text{mg/m}^3$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限值 |
| *注：排气筒高度均满足“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要求 | | | | |

2、噪声

根据正定县（正定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处于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运营期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东、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部分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COD和NH₃-N。

①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森焱混凝土有限公司水泥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SO₂、NO_x的产生和排放。

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2、其他污染物控制要求

①现有工程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森焱混凝土有限公司水泥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016t/a。

②本项目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当地政策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按照预测排放量计算。根据本报告“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可知,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预测排放量为1.487t/a。

综上,本项目改建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11.731 t/a(有组织排放量: 1.487t/a,无组织排放量: 10.244 t/a)。

3、改建项目完成后“三本账”情况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改建前项目环评设计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

改建前项目根据2023年5月30日河北普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北

森焱混凝土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联环检字(2023)第0558号）可知：改建前项目实测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22.051t/a（有组织排放量：0.504t/a，无组织排放量：21.547 t/a）。

项目建设完成后预测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1.731 t/a。

本项目数据的来源见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表 3-6 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 污染物 |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 改建项目预测排放量t/a |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预测排放量t/a | 变化量t/a | |
|--------------------|------------|--------------|------------|-------------------|--------|---------|
| SO ₂ | 0 | 0 | 0 | 0 | 0 | |
| NO _x | 0 | 0 | 0 | 0 | 0 | |
| COD | 0 | 0 | 0 | 0 | 0 | |
| NH ₃ -N | 0 | 0 | 0 | 0 | 0 | |
| 颗粒物 | 有组织 | 0.504 | 1.487 | 0.504 | 1.487 | +0.983 |
| | 无组织 | 21.547 | 10.244 | 21.547 | 10.244 | -11.303 |
| | 总量 | 22.051 | 11.731 | 22.051 | 11.731 | -10.32 |

注：①由于本项目现有工程生产设施不变，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重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本表格为全厂污染物排放。

②由于本次改建项目拆除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新增原料预处理生产线，改造现有工程混凝土生产线集气罩，提高收集效率，导致本次改建项目有组织排放量增加，无组织排放量减小，但是颗粒物排放总量总体是减小的。

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不增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车间进行建设主要施工内容包括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拆除厂房现有生产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在此期间将产生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p> <p>(1) 废水</p> <p>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施工场地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综上所述，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2) 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拆除、安装噪声，此外，设备与垃圾的运输也可引起交通噪声略有增加。</p> <p>建议本项目建设在昼间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减少夜间运行时噪声可能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本环评建议在施工前与周边居民协调好，取得居民的支持与理解；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施工期影响不是长期影响，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p> <p>本环评建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运输车辆鸣笛，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及工作人员和附近居民的影响。采取减缓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措施：</p> <p>①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p> <p>②从声源上控制。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等。</p> <p>③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p> <p>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可使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3) 固体废物</p> |
|---|--|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拆除的设备、环保设施、废包装和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拆除的设备、环保设施、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后送至附近生活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改造后全厂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 种类 | | 点源 | | | | | 面源 | | | |
|---------------------------|------|---------------|---------------------|----------------------|--------------------------|--------------------------|-------------------|---|-------------------------------------|----------------|
| 产污环节 | | DA001 | DA002 | DA003 | DA004 | DA005 | DA006 | 砂石料库 | 混凝土生产线（包含砂石料库） | 食堂 |
| | | 砂石料库进料废气 | 上料、给料分拣、筛选分拣、筛分工序废气 |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料仓、搅拌工序废气 | 120 型南 1 混凝土生产线料仓、搅拌工序废气 | 120 型南 2 混凝土生产线料仓、搅拌工序废气 | 食堂废气 | 上料、给料分拣、筛选分拣、筛分、运输、卸车、堆存工序废气 | 砂石料库进料废气、3 条混凝土生产线料仓、搅拌、砂子筛分、卡车卸料废气 | 食堂废气 |
| 污染物 | | 颗粒物 | 颗粒物 | 颗粒物 | 颗粒物 | 颗粒物 | 食堂油烟 | 颗粒物 | | 食堂油烟 |
| 产生浓度 (mg/m ³) | | 720 | 396.094 | 133.347 | 164.571 | 45.918 | 14.918 | / | | |
| 产生速率 (kg/h) | | 7.2 | 15.844 | 0.667 | 1.646 | 0.459 | 0.03 | 1.771 | 7.121 | 0.003 |
| 产生量 (t/a) | | 41.472 | 91.26 | 3.84 | 9.479 | 2.645 | 0.172 | 10.201 | 41.019 | 0.019 |
| 排放方式 | | 有组织 | | | | | 无组织 | | | |
| 治理措施 | 治理工艺 | 集气管道、软帘+布袋除尘器 | 集气罩、软帘+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 | 集气管道、软帘+布袋除尘器 | 集气管道、软帘+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 | 集气管道、软帘+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 | 集气管道+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 | 车间密闭、洒水抑尘；物料区采取降低落料高度、车间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等措施；输送 | | 加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 | | | | | | | | | | |
|-------|---------------------------|---------------------------------|------------------------|-----------------------|-----------------------|-----------------------|-----------------------|---|-------|-------|
| 施 | | +15m 高排气筒 (DA001) | 气筒 (DA002) | +30m 高排气筒 (DA003) | 气筒 (DA004) | 排气筒 (DA005) | 气筒 (DA006) | 皮带及下料口采取密闭措施；运输车辆全部使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或新能源车辆，车辆运输扬尘采取车辆加盖苫布、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设置雾炮或洒水设备抑尘、进出厂车辆冲洗等控制措施。 | | |
| | 收集效率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10% | | |
| | 处理能力* | 10000m ³ /h | 40000m ³ /h | 5000m ³ /h | 5000m ³ /h | 5000m ³ /h | 2000m ³ /h | / | | |
| | 处理效率 | 99% | 99% | 99% | 99% | 99% | 90% | 80% | 80% | / |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是 | | | | | | 是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7.2 | 3.961 | 1.333 | 1.646 | 0.459 | 1.492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0.072 | 0.158 | 0.007 | 0.016 | 0.005 | 0.003 | 0.354 | 1.424 | 0.003 |
| | 排放量 (t/a) | 0.415 | 0.913 | 0.038 | 0.095 | 0.026 | 0.017 | 2.04 | 8.204 | 0.019 |
| 排放口信息 | 编号 | 坐标 | | | | 高度 | 直径 | 排放温度 | 类型 | |
| | DA001 | E114°42'41.606", N38°15'13.259" | | | | 15m | 0.5m | 常温 | 一般排放口 | |
| | DA002 | E114°42'29.999", N38°15'10.903" | | | | 25m | 1.0m | 常温 | 一般排放口 | |
| | DA003 | E114°42'43.170", N38°15'13.684" | | | | 30m | 0.35m | 常温 |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 | DA004 | E114°42'37.821", N38°15'12.641" | 30m | 0.35m | 常温 | 一般排放口 |
| | DA005 | E114°42'37.937", N38°15'12.081" | 30m | 0.35m | 常温 | 一般排放口 |
| | DA006 | E114°42'33.997", N38°15'9.957" | 15m | 0.25m | 常温 | 一般排放口 |
| *注：本项目的处理能力指废气处理设计的风机风量（额定风量） | | | | | | |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改建工程有组织废气为上料、给料分拣、筛选分拣、筛分分拣工序废气；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为砂石料库进料废气，混凝土生产线料仓、搅拌工序废气。改建工程无组织废气为上料、给料分拣、筛选分拣、筛分分拣、运输、卸车、堆存工序废气；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为砂石料库进料废气、3条混凝土生产线料仓、搅拌、砂子筛分、卡车卸料废气等。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改建工程 (DA002) -废混凝土 (尚未凝固的混凝土)、砂子筛出的碎石、山皮石预处理生产线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上料、给料分拣、筛选分拣、筛分分拣工序废气

本项目上料、给料分拣、筛选分拣、筛分分拣工序等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筛选，运输和搬运”，排污系数为 1.0kg/t-贮料计。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10.14 万 t/a (废混凝土 (尚未凝固的混凝土)、砂子筛出的碎石、山皮石使用量总量为 10.14 万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01.4t/a。

综上，本项目上料、给料分拣、筛选分拣、筛分分拣工序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01.4t/a。并在入料口和给料分拣机、筛选分拣机、筛分分拣机上方设置集尘罩 (集气罩总面积合计约 8m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2m/s。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的收集量为 34560m³/h，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满足要求。

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91.26t/a，产生速率为 15.844kg/h。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99%，风机风量 40000m³/h，因此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913t/a，排放速率为 0.158kg/h，排放浓度为 3.961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 无组织废气

①上料、给料分拣、筛选分拣、筛分分拣工序废气

本项目上料、给料分拣、筛选分拣、筛分分拣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01.4t/a，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10.14t/a。

②运输、卸车、堆存工序废气

项目石料在运输、卸车、堆存等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次评价要求石料采用汽车、铲车运输，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进行清洗，运输过程加盖苫布，平箱装载，防止物料洒落；厂区内道路硬化，厂界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厂区内空闲地进行绿化，路面每天定时清扫，洒水抑尘。原料均堆存于封闭车间内，配套设置水雾喷淋降尘系统，在物料装卸、贮存过程中开启，可起到降尘、抑尘效果。项目成品为湿料，砂子储存原料储存区，位于密闭车间内，不会产生明显扬尘影响。项目使用原料 10.14 万 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送料上堆产尘系数 0.0006kg/t（进料），项目物料运输、贮存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061t/a。

综上，无组织颗粒物产生总量约为 10.201t/a（1.77kg/h），经封闭措施+喷雾装置抑尘处理后，降尘效率以 80%计，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2.040t/a（0.354kg/h）。本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 现有工程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改建后对现有工程废气收集措施进行改造,通过更换破损集气罩、加装软帘等措施,提升有组织废气的收集效率。因此有组织和无组织的产生量均发生变化,故重新核算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①砂石料库进料废气(DA001)

本项目改建后混凝土产品生产工艺、原料比例、产品产能、生产时间均未发生变化,根据监测报告现有工程砂石料库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323t/a,收集效率为70%,去除效率99%,则产生量为46.08t/a,经与现有工程类比,改建后砂石料库排气筒污染物产生量不变,仍为46.08t/a,改建后通过更换破损集气罩、加装软帘等措施,提升有组织废气的收集效率。收集效率提升为90%,去除效率为99%,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改建后砂石料库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41.472t/a,产生速率为7.2kg/h,风机风量10000m³/h。则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415t/a,排放速率为0.072kg/h,排放浓度为7.2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

②180型混凝土生产线废气(DA003)

本项目改建后180型混凝土产品生产工艺、原料比例、产品产能、生产时间均未发生变化,根据监测报告现有工程180型混凝土生产线排气筒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3t/a,去除效率99%,收集效率为70%,则颗粒物产生量为4.267t/a,经与现有工程类比,改建后180型混凝土生产线排气筒废气产生量不变,仍为4.267t/a,改建后通过更换破损集气罩、加装软帘等措施,提升有组织废气的收集效率。收集效率提升为90%,去除效率为99%,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则改建后180型混凝土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3.84t/a,产生速率为0.667kg/h,风机风量5000m³/h。则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38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1.333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

③120 型南 1 混凝土生产线废气（DA004）

本项目改建后 120 型南 1 混凝土产品生产工艺、原料比例、产品产能、生产时间均未发生变化，根据监测报告现有工程 120 型南 1 混凝土生产线排气筒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4t/a，去除效率 99%，收集效率为 70%，则产生量为 10.533t/a，经与现有工程类比，改建后 120 型南 1 混凝土生产线排气筒废气产生量不变，仍为 10.533t/a，改建后通过更换破损集气罩、加装软帘等措施，提升有组织废气的收集效率。收集效率提升为 90%，去除效率为 99%，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则改建后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9.479t/a，产生速率为 1.646kg/h，风机风量 5000m³/h。则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95t/a，排放速率为 0.016kg/h，排放浓度为 1.646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

④120 型南 2 混凝土生产线废气（DA005）

本项目改建后 120 型南 2 混凝土产品生产工艺、原料比例、产品产能、生产时间均未发生变化，根据监测报告现有工程 120 型南 2 混凝土生产线排气筒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去除效率 99%，收集效率为 70%，则产生量为 2.939t/a，经与现有工程类比，改建后 120 型南 2 混凝土生产线排气筒废气产生量不变，仍为 2.939t/a，改建后通过更换破损集气罩、加装软帘等措施，提升有组织废气的收集效率。收集效率提升为 90%，去除效率为 99%，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则改建后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645t/a，产生速率为 0.459kg/h，风机风量 5000m³/h。则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26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0.459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①砂石料库进料废气

本项目砂石料库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46.08t/a，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4.608t/a。经封闭措施+喷雾装置抑尘处理后，降尘效率以 80%计，经处理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922t/a。

②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废气

本项目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4.267t/a，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427t/a。经封闭措施+喷雾装置抑尘处理后，降尘效率以 80%计，经处理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5t/a。

③120 型南 1 混凝土生产线废气

本项目 120 型南 1 混凝土生产线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0.533t/a，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1.053t/a。经封闭措施+喷雾装置抑尘处理后，降尘效率以 80%计，经处理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1t/a。

④120 型南 2 混凝土生产线废气

本项目 120 型南 2 混凝土生产线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939t/a，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294t/a。经封闭措施+喷雾装置抑尘处理后，降尘效率以 80%计，经处理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9t/a。

⑤砂子筛分废气

筛分废气为筛砂机筛分砂子杂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的振动筛和二级破碎机 0.75kg/t。本项目砂子用量共计 18.83 万 t/a，经计算，筛分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41.255t/a。筛分产生的颗粒物在生产车间内沉降，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后可降低 80%的粉尘，则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8.245t/a。经封闭措施+喷雾装置抑尘处理后，降尘效率以 80%计，经处理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5.649t/a。

⑥卡车卸料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采用卡车自动卸料，项目砂子、石子、石粉用量为 63.92 万 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一章中物料的装卸运输表 1-12 中自动卸料-无控制的排放因子，颗粒物的排放系数为

0.01kg/t-物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6.392t/a。卸料产生的颗粒物在生产车间内沉降，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后可降低 80%的粉尘，则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278t/a。

综上，现有工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约为 8.204t/a（1.424kg/h）。本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3）食堂油烟（DA006）

本项目改建后劳动定员由 60 人调整为 45 人，灶头数量未发生变化，根据监测报告现有工程食堂油烟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0%，则产生量为 0.191t/a，经与现有工程类比，改建后食堂油烟的有组织排放量仍为 0.017t/a。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0%，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则改建后食堂有组织油烟的产生量为 0.172t/a，产生速率为 0.03kg/h，风机风量 2000m³/h。则食堂有组织油烟的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1.492mg/m³。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本项目设置封闭式食堂，少量未收集的油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对于水泥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一般采用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即可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颗粒物的处理属于袋式除尘技术，属于其中的可行技术。

根据《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点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本项目车间密闭、洒水抑尘；物料区采取降低落料高度、车间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等措施；输

送皮带及下料口采取密闭措施；运输车辆全部使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或新能源车辆，车辆运输扬尘采取车辆加盖苫布、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设置雾炮或洒水设备抑尘、进出厂车辆冲洗等控制措施。符合要求。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1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要求确定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 监测对象 | 监测点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 有组织废气 | 排气筒 DA001 出口 | 颗粒物 | 1 次/年 |
| | 排气筒 DA002 出口 | 颗粒物 | 1 次/年 |
| | 排气筒 DA003 出口 | 颗粒物 | 1 次/年 |
| | 排气筒 DA004 出口 | 颗粒物 | 1 次/年 |
| | 排气筒 DA005 出口 | 颗粒物 | 1 次/年 |
| | 排气筒 DA006 出口 | 油烟 | 1 次/年 |
| 无组织废气 | 企业边界 | 颗粒物 | 1 次/季度 |

4、非正常工况

环保设备出现故障：一年出现一次；本次评价考虑废气处理装置的最坏状况，处理效率为 0，废气呈无组织排放；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降低为 0。需及时关停相关生产设备，当环保设备修复后，才可以恢复生产。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 单次持续时间 /min | 年排放量 (t) | 发生频次 /次 | 应对措施 |
|-----------|-----------------------|-----|------------------------------|----------------|-------------|----------|---------|----------------------------|
| 排气筒 DA001 | 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 达不到应有去除效率 | 颗粒物 | 144 | 1.44 | ≤60 | 1.44 | ≤1次/年 | 设置应急停车装置, 停止生产, 直至污染防治设施修复 |
| 排气筒 DA002 | | 颗粒物 | 396.094 | 15.844 | | 15.844 | | |
| 排气筒 DA003 | | 颗粒物 | 26.669 | 0.133 | | 0.133 | | |
| 排气筒 DA004 | | 颗粒物 | 65.829 | 0.329 | | 0.329 | | |
| 排气筒 DA005 | | 颗粒物 | 18.367 | 0.092 | | 0.092 | | |
| 排气筒 DA006 | | 油烟 | 14.918 | 0.03 | | 0.03 | | |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车辆清洗水产生量为 0.5m³/d,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罐车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m³/d,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石、洗砂用水产生量为 36.56m³/d, 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本项目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792m³/d, 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厂址区域建设有公共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以上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砂土细颗粒 SS, 产生浓度约为 800mg/L; 废水经收集后采用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 出水 SS 的浓度可降至 100mg/L 以下, 全部循环回用于清洗用水, 不外排。

2、废水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物料区洒水抑尘用水自然蒸发, 车辆清洗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石、洗砂、脱水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板框压滤机压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厂址区域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4、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可知，废水循环回用中悬浮物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过滤、沉淀等。本项目生产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SS，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技术措施可行。

三、噪声

1.设备声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有拌合机、洗砂机、风机等噪声设备噪声，产噪声级为60~90dB(A)。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厂房内合理布置，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15dB(A)。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预测分析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分析说明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根据设计资料及类比调查的结果，以本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 0, 0)，项目完成后，全厂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治理效果见表4-4、表4-5。

表 4-4 室外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数量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 X | Y | Z | | 声压级 (dB(A)) | | |
| 1 | 风机 | / | 437.96 | 189.54 | 1.5 | 室外 | 90 | 基础减振+隔声罩 | 每天运行16h |
| 2 | 风机 | / | 42.03 | 119.52 | 1.5 | 室外 | 90 | 基础减振+隔声罩 | 每天运行16h |
| 3 | 风机 | / | 340.56 | 154.67 | 1.5 | 室外 | 90 | 基础减振+隔声罩 | 每天运行16h |

| | | | | | | | | | |
|---|----|---|--------|--------|-----|----|----|----------|---------|
| 4 | 风机 | / | 348.92 | 140.55 | 1.5 | 室外 | 90 | 基础减振+隔声罩 | 每天运行16h |
| 5 | 风机 | / | 475.42 | 187.81 | 1.5 | 室外 | 90 | 基础减振+隔声罩 | 每天运行16h |
| 6 | 风机 | / | 212.33 | 65.92 | 1.5 | 室外 | 90 | 基础减振+隔声罩 | 每天运行16h |

表 4-5 厂区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 /dB(A) |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X | Y | Z | | | | 声压级 /dB(A) | 建筑屋外距离 |
| 1 | 地泵 | 8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295.90 | 151.79 | 1.0 | 3 | 70 | 15 | 55 | 1 |
| 2 | 地泵 | 8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473.69 | 169.66 | 1.0 | 3 | 70 | 15 | 55 | 1 |
| 3 | 地泵 | 8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501.75 | 202.20 | 1.0 | 3 | 70 | 15 | 55 | 1 |
| 4 | 拌合机 | 85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330.48 | 153.52 | 1.0 | 7 | 68 | 15 | 53 | 1 |
| 5 | 拌合机 | 85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335.09 | 138.54 | 1.0 | 8 | 67 | 15 | 52 | 1 |
| 6 | 拌合机 | 85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457.27 | 187.24 | 1.0 | 3 | 75 | 15 | 60 | 1 |
| 7 | 空压机 | 85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321.83 | 151.22 | 1.0 | 3 | 75 | 15 | 60 | 1 |
| 8 | 空压机 | 85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341.43 | 139.98 | 1.0 | 5 | 71 | 15 | 56 | 1 |
| 9 | 空压机 | 85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466.49 | 187.52 | 1.0 | 5 | 71 | 15 | 56 | 1 |
| 10 | 筛沙子机 | 8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376.58 | 171.68 | 1.0 | 4 | 68 | 15 | 53 | 1 |
| 11 | 筛沙子机 | 8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403.96 | 176.86 | 1.0 | 5 | 66 | 15 | 51 | 1 |
| 12 | 筛沙子机 | 8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498.48 | 199.60 | 1.0 | 6 | 64 | 15 | 49 | 1 |
| 13 | 给料分拣机 | 85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46.76 | 97.66 | 1.0 | 5 | 71 | 15 | 56 | 1 |

| | | | | | | | | | | | |
|----|---------------|----|---------------|------------|------------|-----|---|----|----|----|---|
| 14 | 筛选 分拣 机 | 85 |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 64.65 | 99.55 | 1.0 | 5 | 71 | 15 | 56 | 1 |
| 15 | 筛分 分拣 机 | 85 |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 82.55 | 101.4 3 | 1.0 | 5 | 71 | 15 | 56 | 1 |
| 16 | 洗砂 机 | 70 |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 57.61 | 79.47 | 1.0 | 2 | 64 | 15 | 49 | 1 |
| 17 | 脱水 筛 | 75 |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 62.51 | 69.39 | 1.0 | 3 | 65 | 15 | 50 | 1 |
| 18 | 板筐 压滤 机 | 80 |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 99.97 | 88.12 | 1.0 | 8 | 62 | 15 | 47 | 1 |
| 19 | 砂石 分离 机 | 75 | 低噪声设备 | 350.9 6 | 111.4 6 | 1.0 | 8 | 57 | 15 | 42 | 1 |
| 20 | 发电 机 | 75 | 低噪声设备 | 394.2 0 | 152.8 4 | 1.0 | 8 | 57 | 15 | 42 | 1 |

3、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 4-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 厂界 | 贡献值 dB(A) | 标准值 dB(A) | 达标情况 |
|-----|-----------|----------------|------|
| 东厂界 | 34.85 | 昼间≤60 夜间≤50 | 达标 |
| 西厂界 | 36.06 | | |
| 北厂界 | 45.47 | 昼间≤70 夜间≤55 | 达标 |
| 南厂界 | 47.28 | | |

由表 4-6 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4.85~47.28dB(A)，南、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声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6。

表 4-6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1 | 声环境 | 厂界噪声 | 东厂界 | Leq | 厂界外 1m 处 | 每季一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 2 | | | 西厂界 | | | | |
| 3 | | | 北厂界 | Leq | 厂界外 1m 处 | 每季一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
| 4 | | | 南厂界 | | | | |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泥浆压滤后产生的压滤泥饼、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和拌合机、及罐车内部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产生的底泥、砂子筛分产生的碎石、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废布袋、改建工程预处理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块、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废混凝土和员工的生活垃圾。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除尘器年收集粉尘量为 129.14t/a，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和拌合机及罐车内部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产生底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类比现有工程，底泥年产生量为 670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底泥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生产；泥浆压滤后产生的压滤泥饼年产生量为 135t/a，改建工程预处理工艺生产过程中石块年产生量为 200t/a，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为 0.01t/a，废布袋、石块、压滤泥饼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砂子筛分产生的碎石年产生量为 9400t/a，废混凝土产生量为 42000t/a，碎石、废混凝土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改建工程预处理工艺生产；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1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企业运行期内不产生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 来源 | 名称 | 固废代码 | 属性 | 形态 | 产生量 | 处理方式 |
|------|------|----------------------|----------|-------|-----------|---------------------|
| 生产过程 | 底泥 | SW07, 900-099-S07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液混合物 | 670t/a |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生产 |
| | 碎石 | SW07, 900-099-S07 | | 固态 | 9400t/a |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改建工程预处理工艺生产 |
| | 废混凝土 | SW07, 900-099-S07 | | 固液混合物 | 42000t/a | |
| | 石块 | SW07, 900-099-S07 | | 固态 | 200t/a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 | 压滤泥饼 | SW07, 900-099-S07 | | 固态 | 135t/a | |
| 职工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固态 | 8.1t/a | 由环卫部门处理 |
| 废气处理 | 除尘灰 | SW59, 900-009-S59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129.14t/a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 废布袋 | SW59, 900-009-S59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0.01t/a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固废暂存区位于砂石料库东南角，占地面积为 100m²，可满足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要求。固废暂存场所采用一般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⁷cm/s，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像标志牌，将一般固废分区存放。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存在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物料区洒水抑尘用水自然蒸发，车辆清洗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

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板框压滤机压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址区域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车间、洗车区、沉淀池、厂区道路等均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物垂直下渗至土壤环境。

因此，正常状况下不会有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情景发生，对区域地下水和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污染防控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对本项目提出分区防控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为砂石料库、洗车区、沉淀池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或采用其他等效措施。

(2)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为办公场所等，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或采用其他等效措施。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其轻微，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六、生态环境

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和重要的生态敏感区，为一般区域；区域内植物覆盖率较低。厂区内植物覆盖率较低，企业租赁空闲场地，施工过程主要在厂区范围内，拟建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成后，在厂区内局部进行绿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对生态环境产生正影响。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八、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及可能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本项目生产涉及的原料为水泥、砂、石子、石粉、水、碎石、废混凝土、山皮石,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和砂子(自用不外售)、石子(自用不外售),结合主要原料及产品特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1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表 2 中内容,对以上物质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无重大危险源,因此,不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九、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b、设立标志牌

表4-1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 排放口名称 | 编号示例 | 图形标志 |
|----------|-------|--|
| 排气筒 | DA001 |  <p>The sign for an air emission point is green and rectangular. It is divided into two vertical sections. The left section contains the text '废气排放口' (Air Emission Point) at the top, followed by '单位名称: _____' (Unit Name), '编 号: _____' (Number), '污 染 物 名 称: _____' (Pollutant Name), and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Made by the National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t the bottom. The right section features a white icon of a chimney emitting smoke and the text '废气排放口' (Air Emission Point) at the bottom.</p> |
| 噪声源 | ZS001 |  <p>The sign for a noise source is green and rectangular. It is divided into two vertical sections. The left section contains the text '噪声排放源' (Noise Emission Sourc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单位名称: _____' (Unit Name), '编 号: _____' (Number), '污 染 物 名 称: _____' (Pollutant Name), and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Made by the National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t the bottom. The right section features a white icon of sound waves and the text '噪声排放源' (Noise Emission Source) at the bottom.</p> |
|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 GF001 |  <p>The sign for a general solid waste storage site is green and rectangular. It is divided into two vertical sections. The left section contains the text '一般固体废物' (General Solid Wast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单位名称: _____' (Unit Name), '编 号: _____' (Number), '污 染 物 名 称: _____' (Pollutant Name), and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Made by the National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t the bottom. The right section features a white icon of a waste storage site with a truck and the text '一般固体废物' (General Solid Waste) at the bottom.</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标准值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砂石料库进料废气(DA001)(利旧)(本次改造集气管道、软帘) | 颗粒物 | 集气管道、软帘+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 排放浓度 \leq 10mg/m ³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 |
| | 上料、给料分拣、筛选分拣、筛分分拣工序废气(DA002)(本次改建项目新增) | 颗粒物 | 集气罩、软帘+布袋除尘器+25m高排气筒(DA002) | 排放浓度 \leq 10mg/m ³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 |
| | 180型混凝土生产线料仓、搅拌工序(DA003)(利旧)(本次改造集气管道、软帘) | 颗粒物 | 集气管道、软帘(本次改造)+布袋除尘器+30m高排气筒(DA003) | 排放浓度 \leq 10mg/m ³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 |
| | 120型南1混凝土生产线料仓、搅拌工序(DA004)(利旧)(本次改造集气管道、软帘) | 颗粒物 | 集气管道、软帘(本次改造)+布袋除尘器+30m高排气筒(DA004) | 排放浓度 \leq 10mg/m ³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 |
| | 120型南2混凝土生产线料仓、搅拌工序(DA005)(利旧)(本次改造集气管道、软帘) | 颗粒物 | 集气管道、软帘(本次改造)+布袋除尘器+30m高排气筒(DA005) | 排放浓度 \leq 10mg/m ³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 |
| | 食堂废气(DA006) | 油烟 | 集气管道+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DA006) | 排放浓度 \leq 1.5mg/m ³ |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车间密闭、洒水抑尘；物料区采取降低落料高度、车间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等措施；输送皮带及下料口采取密闭措施；运输车辆全部使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或新能源车辆，车辆运输扬尘采取车辆加盖苫布、厂 |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h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mg/m ³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设置雾炮或洒水设备抑尘、进出厂车辆冲洗等控制措施。 | |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 COD、BOD ₅ 、SS、氨氮 | 厂区污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设有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 | |
| | 清洗废水、拌合机及罐车内部清洗废水、洗砂废水、洗石废水、板框压滤机压滤废水 | | / | 车辆清洗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石、洗砂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板框压滤机压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 |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噪声风机 | 东、西厂界 | 噪声 |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厂房内合理布置，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 昼间≤60dB（A）夜间≤50dB（A） | |
| | | 北、南厂界 | | | 昼间≤70dB（A）夜间≤55dB（A） |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p>①一般固体废弃物：除尘灰、废布袋、底泥、泥饼、石块、碎石、废混凝土为一般固废，除尘灰、底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石块、废布袋、泥饼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碎石、废混凝土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改建工程预处理工艺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p>②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中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管理要求。</p> |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p>为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按照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对防渗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p> <p>1、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为生产车间、洗车区、沉淀池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 \times 10^{-7} \text{cm/s}$，或采用其他等效措施。</p> <p>2、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为办公场所，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p> | | | | | |
| 生态保护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 |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1、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p> <p>2、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p> | | | | | |

| |
|--|
| 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4、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要加强废气、噪声监测。按照自行监测计划监测。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可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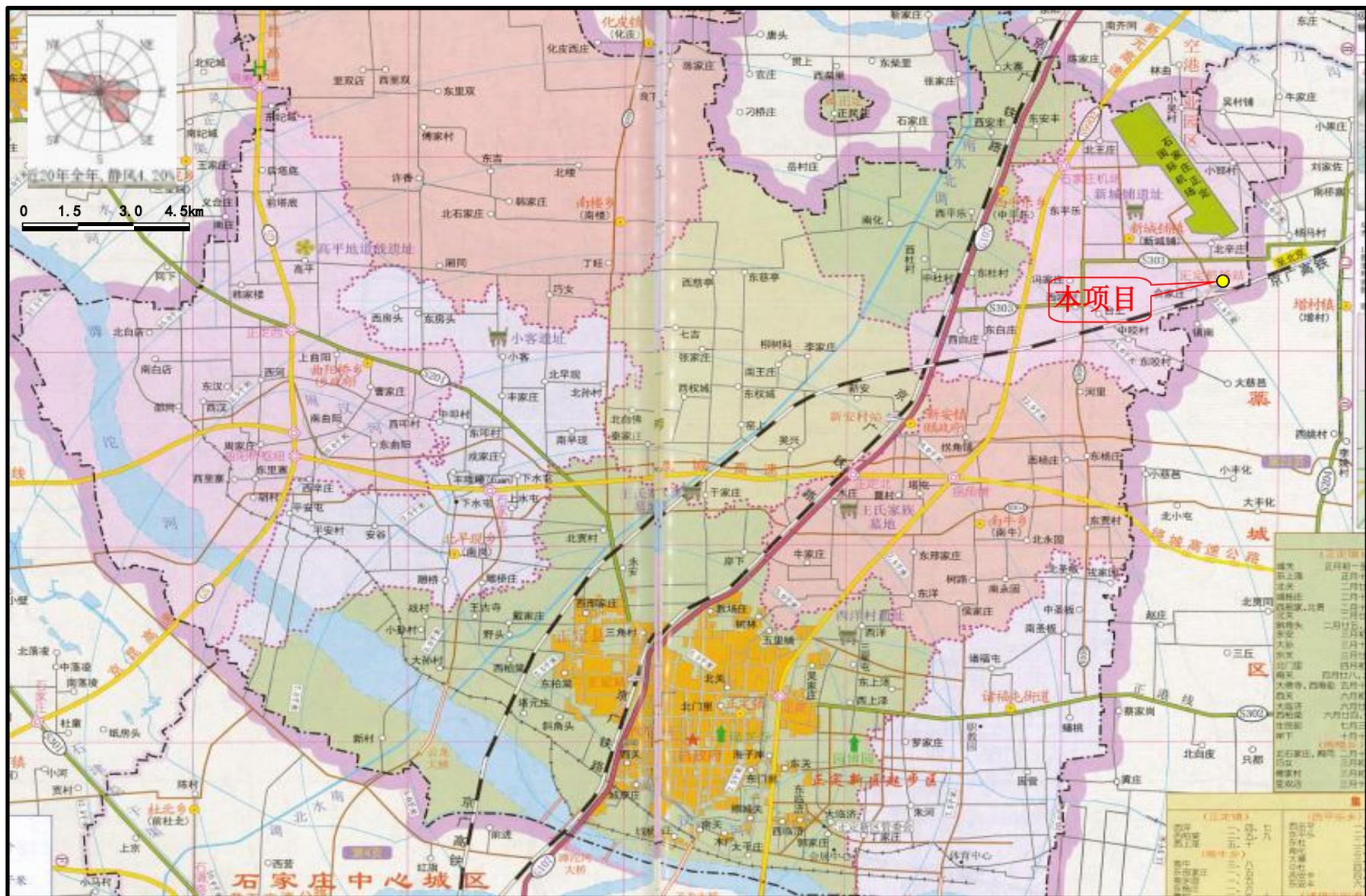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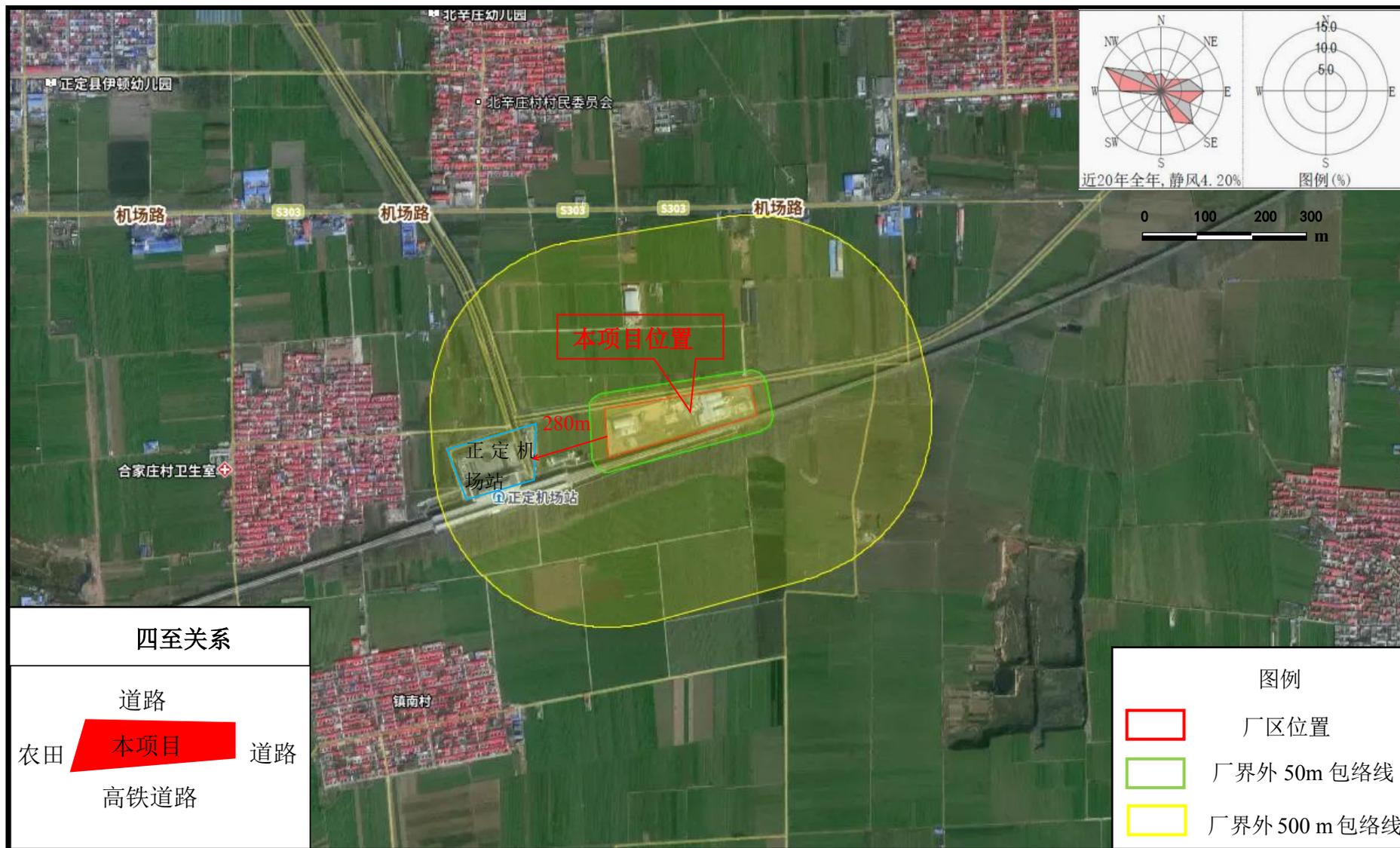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 变化量 ⑦ |
|----------|-------|------------------|----------------------------|--------------------|----------------------------|-----------------------|--------------------------|--------------------------------|------------|
| | 废气 | 颗粒 物 | 有组织 | 0.504t/a | / | / | 1.487t/a | 0.504t/a | 1.487t/a |
| 无组织 | | | 21.547 t/a | / | / | 10.244 t/a | 21.547 t/a | 10.244 t/a | -11.303t/a |
| 总量 | | | 22.051t/a | / | / | 11.731 t/a | 22.051t/a | 11.731 t/a | -10.32t/a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底泥 | 1050t/a | / | / | 670t/a | 1050t/a | 670t/a | -380t/a |
| | 石块 | 0t/a | / | / | 200t/a | 0t/a | 200t/a | +200t/a |
| | 碎石 | 11100t/a | / | / | 9400t/a | 11100t/a | 9400t/a | 1700t/a |
| | 废混凝土 | 42000t/a | / | / | 42000t/a | 42000t/a | 42000t/a | +0t/a |
| | 除尘器收集的除 尘灰 | 701.4t/a | / | / | 129.14t/a | 701.4t/a | 129.14t/a | -572.3t/a |
| | 废布袋 | 0.01t/a | / | / | 0.01t/a | 0.01t/a | 0.01t/a | 0t/a |
| | 泥饼 | 0 | / | / | 135t/a | 0 | 135t/a | +135t/a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5.4t/a | / | / | 8.1t/a | 5.4t/a | 8.1t/a | +2.7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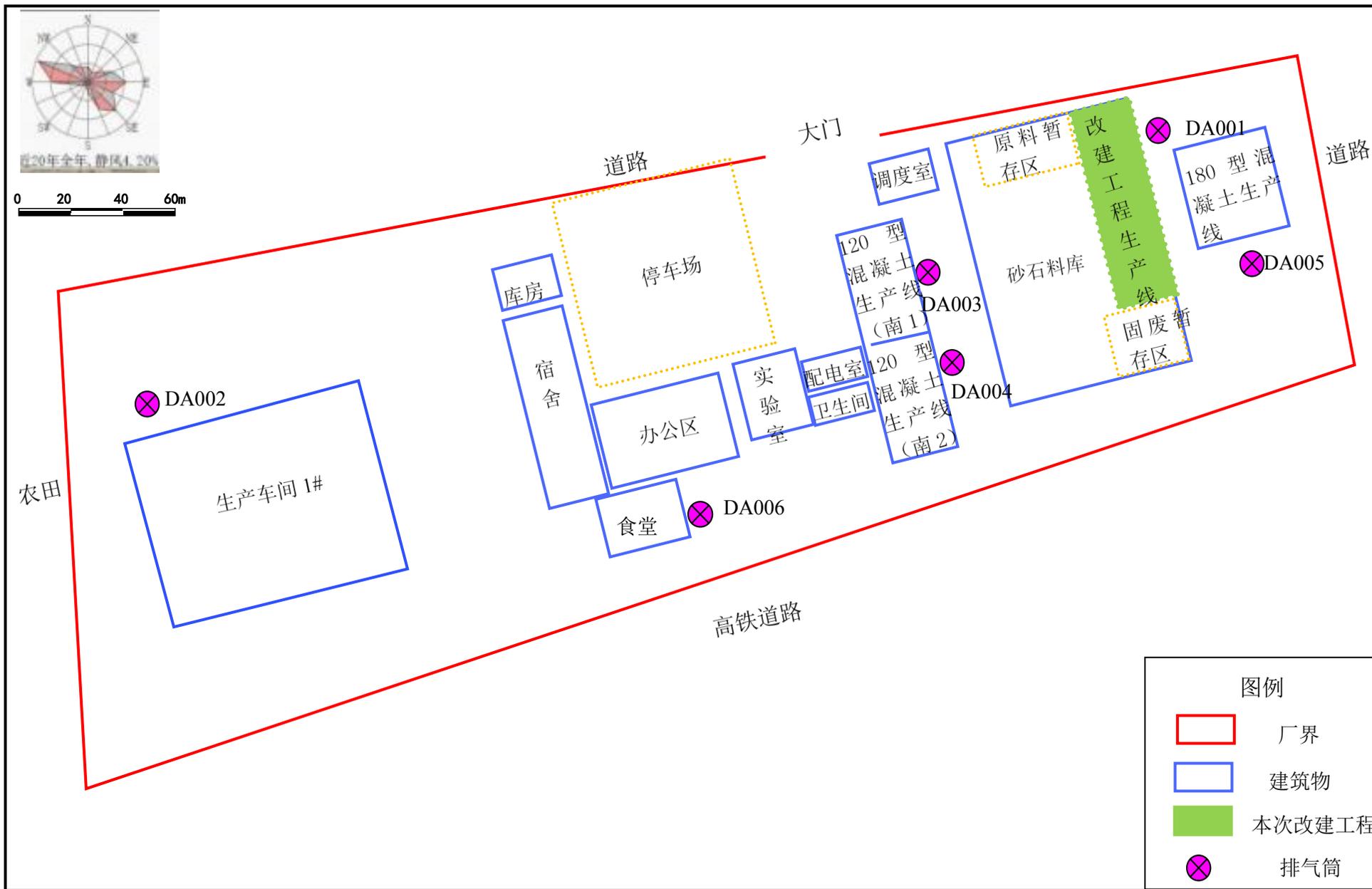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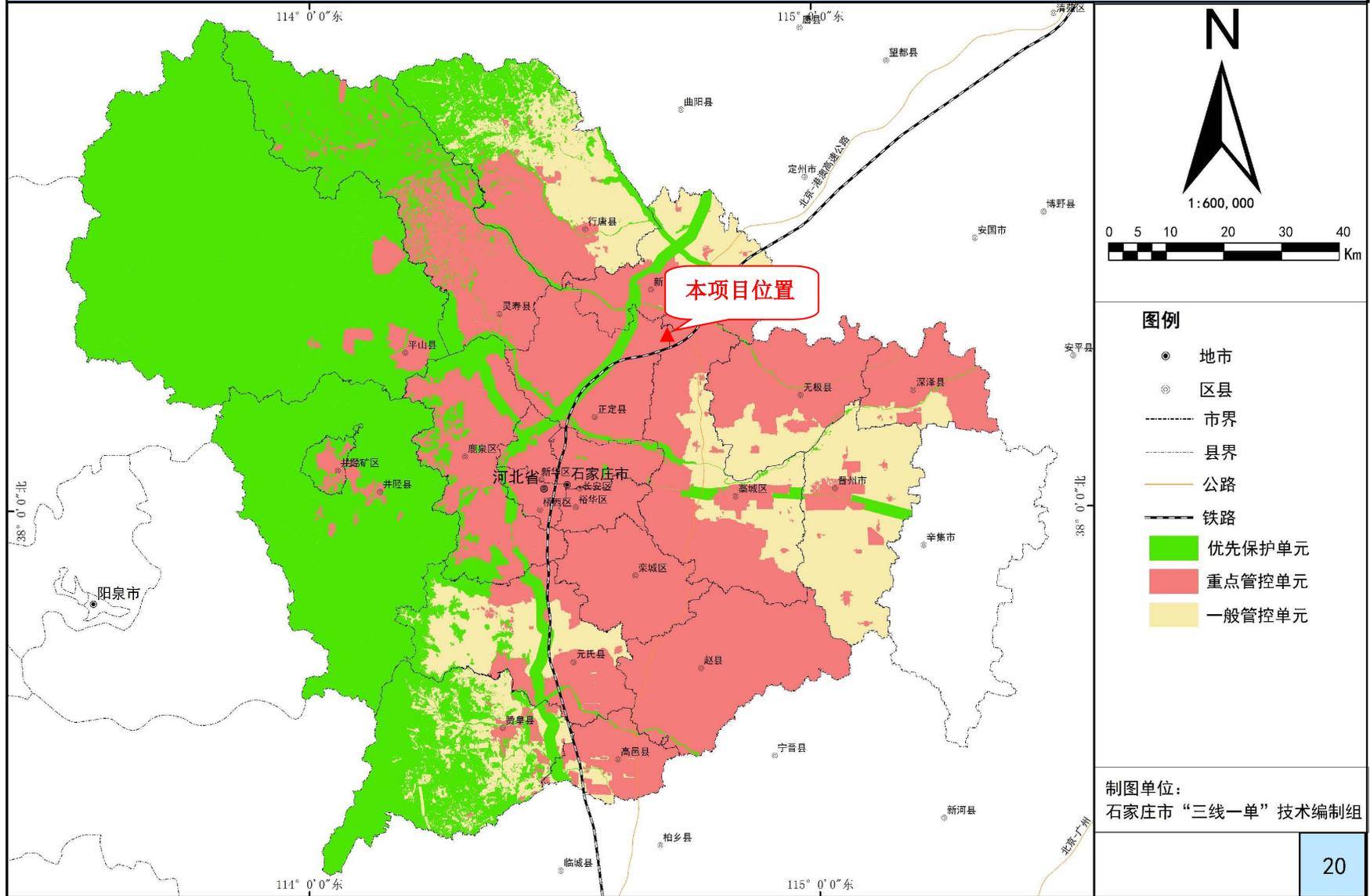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与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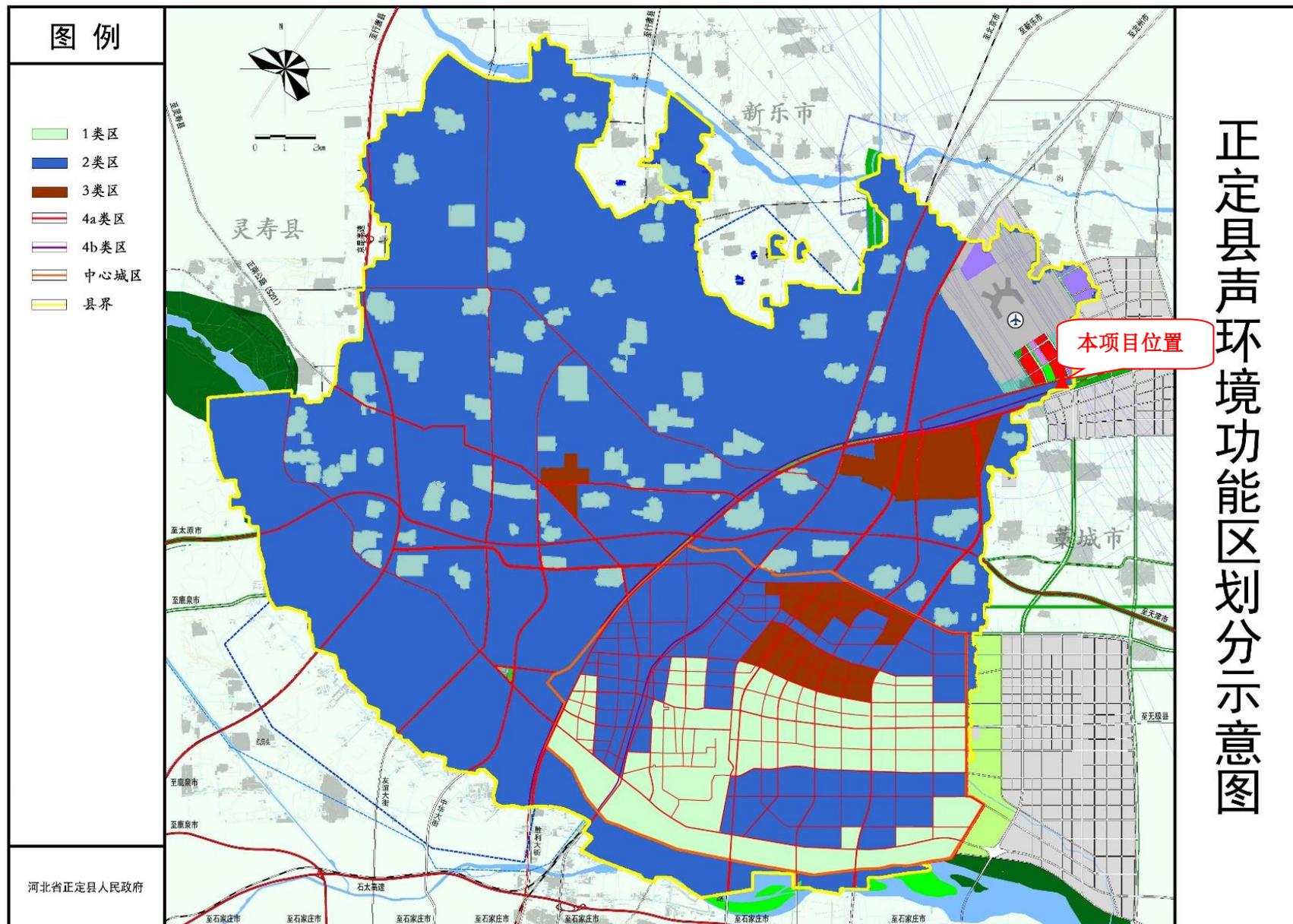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关系图



附图4 改建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7 项目与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河北省沙化土地区域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8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森焱混凝土有限公司关于森焱混凝土生产改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森焱混凝土生产改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森焱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正定县新城铺镇合家庄村东。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拆除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1条，淘汰铲车3台，水泥罐2台，渣土运输车5台，混凝土搅拌罐车12台，泵车2台，空压机5台。新增设备：给料分拣机1台、筛选分拣机1台、筛分分拣机1台、洗砂机1台、脱水筛1台、板筐压滤机1台等设备。改建后新增原料预处理工艺，以废混凝土（企业自产）、砂子筛出的碎石（企业自产）、山皮石（外购）等为原料，工艺流程如下：上料-给料分拣-筛选分拣-筛分分拣-洗砂-脱水-成品（砂子、石子），替代部分外购的砂子、石子。混凝土生产工艺不变，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混凝土42万立方米，水泥稳定碎石不再生产。

项目总投资：678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78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07月26日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河北森焱混凝土有限公司（企业）森焱混凝土生产改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新城铺镇合家庄村(街)东(方位)，（中心坐标：北纬 $38^{\circ} 15' 11.831''$ ，东经 $114^{\circ} 42' 36.856''$ ），占地面积 600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323 平方米。东侧为道路，西侧为农田，南侧为高铁道路，北侧为道路，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公章)
新城铺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为《森焱混凝土生产改建项目》提供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资料等均真实有效，否则，本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河北森焱混凝土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森淼混凝土生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河北森淼混凝土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